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富泽路西延
(西港河-珠泾路)新建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富泽路西延（西港河-珠泾路）新建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00466957824A	建设项目代码	2412-320571-89-01-61199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西起珠泾路，东至西港河东堍	所在区域	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
地理坐标	西侧起点坐标：120°42'21.664"，31°21'17.109"，东侧终点坐标：120°43'49.620"，31°21'33.514"。		
环评类别	131—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报告表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苏园行审项复字〔2024〕186号
总投资（万元）	9100.04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2.20	施工工期（月）	24
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预计投产时间	2027 年 12 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用地（用海）面积(m²)/长度(km)	道路全长 2400m，用地面积 19326m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131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新建快速路、主干路； 城市桥梁、隧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为城市道路建设（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需设置噪声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的批复》（苏政复〔2014〕86 号） 2、《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3、《苏州工业园区综合交通规划（2012-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97号）； (2)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4〕10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1)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 ①总体目标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指出，探索转型升级、内涵发展的新路径，建设经济、管理、文化、社会、生态发展水平全面协调现代化的新城区。 ②空间布局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形成“双核多心十字轴、四片多区异彩呈”的空间结构。双核：湖西CBD、湖东CWD围绕金鸡湖合力发展，形成园区城市核心区。多心：结合城际轨道站点、城市轨道站点、功能区中心形成三副多点的中心空间。十字轴：结合各功能片区中心分布，沿东西向城市轨道线和南北向城市公交走廊，形成十字型发展轴，加强周边地区与中心区的联系。四片多区：包括娄葑、斜塘、胜浦和唯亭街道四片，每片结合功能又划分为若干片区。 ③综合交通规划 a、总体目标 构建现代化、多模式、绿色低碳，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的综合交通体系。 b、方式结构目标 以公共交通为主导，公共交通、慢行交通、小汽车交通协调平衡，实现城市交通方式结构的可持续发展。 c、对外交通规划 区域轨道交通：高速铁路线路从园区北部经过，不设站，园区高铁

	出行主要利用苏州北站和昆山南站；园区形成“一横一纵”城际轨道布局，其中“一横”为沪宁城际铁路，“一纵”为通苏嘉城际铁路；沪宁铁路为国铁I级双线电气化铁路，在园区范围内线位与沪宁城际铁路基本平行；园区布局两条市域轨道线路。 对外公路：规划形成“两横两纵”高速公路布局，“两横”为沪蓉高速公路、沪常高速公路，“两纵”为常台高速公路、常嘉高速公路；形成“两横一纵”的干线公路网布局，“两横”为新312国道和343省道，“一纵”为227省道；结合沪宁城际唯亭站规划布局公路客运东站。 d、道路网规划 形成等级结构合理、与土地利用协调、有利于公交网络布局的城市路网布局。规划路网密度不低于5.4公里/平方公里，其中中央商务区路网密度不低于9公里/平方公里。 规划“四横四纵”的快速路布局，快速路总长度81公里，密度0.41公里/平方公里；规划“十三横十二纵”的主干路布局，路网总长度268公里，密度1.36公里/平方公里；规划次干路网总长度约305公里，密度1.55公里/平方公里。 （2）《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已于2025年2月24日取得《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1) 面向未来的战略发展目标 ①规划范围及期限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278平方千米。 规划期至2035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远期展望至2050年。 ②发展定位
--	--

	新时代开放创新高地、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苏州城市新中心。 ③发展目标 2025年：开放创新的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世界一流自贸试验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苏州城市新中心功能明显增强。 2035年：全面建成开放创新凸显、创新人才荟萃、创新主体集聚、创新成果涌流、创新活力迸发、创新环境卓越的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和世界一流自贸试验区，全面建成具备科创策源、开放窗口、专业服务、时尚消费、文化交流等复合功能、面向未来的苏州城市新中心。 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筑牢生态安全基底、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绘就幸福美好宜居画卷、构建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安全智慧绿色基础设施。 2) 塑造集约高效的空间布局 ①划定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苏州工业园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0.094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0.3071万亩，含委托异地代保任务0.2488万亩。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0.7854平方千米。 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1298倍。 ②优化总体空间结构 一主：环金鸡湖主中心；两副：阳澄南岸创新城、吴淞湾未来城；四片：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阳澄湖半岛度假区、金鸡湖商务区。 3) 完善绿色高效的交通体系 提升区域交通一体化水平：构建机场快速衔接通道，提升苏州园区站和苏州东站的枢纽功能。 完善道路交通体系：提升园区公路路网的对外可达性和便捷性；构建外达内畅、结构合理、尺度适宜的城市道路网络。 绿色交通提升：构建以城市轨道交通为主导，常规公交为支撑的高
--	--

	品质公共交通体系；打造“有温度、有活力、有景致”的慢行交通系统。 （3）《苏州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2021-2035）》 《苏州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2021-2035）》指出：以苏州市区空间结构布局为依托，构建衔接顺畅、布局完善、层次分明、功能清晰、绿色生态、管理精细的城市道路网体系。在既有“井+环”快速路架构的基础上，规划形成“八横四纵”轴向延伸的棋盘型快速路系统，与高速公路无缝衔接，构筑高快速路一体化骨架网络，作为苏州市区进出交通的快速集散通道以及组团间出行的快速联系通道，承担服务城镇密集地区、支撑城市空间发展的功能。 （4）《苏州工业园区综合交通规划（2012-2030）》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交通规划（2012-2030）》指出：立足苏州工业园区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和交通、资源、环境特点，以“以人为本”和“低碳发展”为引领，以“公交优先、资源优化、特色引导、政策调控”为途径，构建面向现代化、满足园区功能定位和居民出行需求提升的综合交通体系。 对外交通：通过高速公路、城际轨道、市域轨道等方式，规划加强园区与周边机场的连接。在阳澄湖半岛规划直升机停机坪，主要服务于旅游、商务、抢险救灾等功能和加强与京沪高铁苏州北站、昆山南站多方式、多通道联系；园区内规划布局沪宁城际铁路和通苏嘉城际铁路，设园区站、唯亭站和苏州南站三个站点，园区站是沪宁城际和通苏嘉城际的换乘枢纽。 规划苏州市域轨道S1线和S2线。S1线沿现代大道布局至昆山、太仓；S2起点为园区城际站，沿南施街、中新大道东至昆山，通过完善快速路和主干路布局加强园区与周边“两横两纵”高速公路出入口联系。 道路网络：规划“四横四纵”快速路，总长度81公里。规划提升星湖街（娄江大道—独墅湖大道）为准快速路，建设形式以分段浅埋隧道为主。规划十二横十二纵主干路系统，主干路总长度264公里。规划次干路线网长度约307公里。规划跨娄江主要通道12个、湖东湖西联系通道9
--	--

个、跨斜塘河通道8个跨青秋浦通道5个。		
公共交通：规划7条城市轨道线路和2条市域轨道线路，总长度约140公里，设置1个轨道交通控制中心、2个轨道交通变电所和5个轨道交通停车场。 富泽路西延（西港河—珠泾路）为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东西向支路，其建设将完善唯亭街道片区路网服务功能，促进周边企业发展，其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工业园区的路网布局及道路网结构，提高工业园区的交通可达性，推动区域土地开发与利用，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综上，本项目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苏州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2021-2035）》《苏州工业园区综合交通规划（2012-2030）》要求。		
2、区域规划环评相符性：		
本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见表1-1。		
表 1-1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等，促进园区转型升级，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	/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重要生态湿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留二优二”的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园区布局，解决好斜塘老镇区、科教创新区及车坊片区部分地块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苏州市及工业园区生态红线区域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要求，确保了区域生态系统安全和稳定。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严格限制纺织业等产业规模。	本项目为市政道路项目，不属于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符合园区的产业规划。
4	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不在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范围内。
5	加强阳澄湖水环境保护。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本项目所在地距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管控区最近约 610m、阳澄湖苏

	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要求，清理整顿阳澄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水产养殖项目和不符合保护要求的企业，推动阳澄湖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约6.6km，项目所在地不在规定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苏州市及工业园区生态红线区域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本项目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划定的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但符合其相关要求。
6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采取有效措施，营运期产生少量的汽车尾气和雨水径流，不需要申请总量。
7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域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优化设定区域监测点位设置，做好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监测管理与信息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
8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加快区内集中供热管网建设，不断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加快污水处理厂脱磷脱氮深度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管网的建设，提高尾水排放标准和中水回用率；推进园区循环经济发展，统筹考虑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	/
9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目前，《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已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核意见。
由表1-1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要求。		
表 1-2 本项目与跟踪评价审核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审核意见	相符性
1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禁止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生态空间管控区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用途，区域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等政策文件要求，加强现有化工企业存续期管理，推进联华工业气体（苏州）有限公司、苏州盛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尚未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于2027年底前完成认定或去化转型，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加快苏慕路—槟榔路以北区域、中心大道西—黄天荡以北—星港街以西—常台高速以东区域、东	本项目为市政道路项目，项目距离最近的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6.6km，不在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约610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兴路以南片区“退二进三”进程。强化园区空间隔离带建设，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4 年底前完成贝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等 28 家企业的 VOCs 综合治理工程，苏州河长电子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产能淘汰与压减工程，福禄（苏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工业炉窑整治工程，乔治费歇尔金属成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铸造行业综合整治工程，以及西卡（中国）有限公司储罐治理工程等 68 项涉气重点工程，推进实施《苏州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重点落实涉磷企业专项整治，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30 年，园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应达到 25 微克/立方米，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稳定达到地表水Ⅱ类水质标准，界浦港应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娄江、吴淞江、独墅湖、金鸡湖等应稳定达到地表水Ⅳ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采取有效措施，营运期产生少量的汽车尾气和雨水径流，不需要申请总量。
3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Ⅰ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开展碳达峰试点建设，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加快编制《园区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专项报告》，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为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东西向支路，其建设将完善唯亭街道片区路网服务功能，促进周边企业发展，其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工业园区的路网布局及道路路网结构，提高工业园区的交通可达性，推动区域土地开发与利用，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4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025 年底前完成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加快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推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进一步推进园区再生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提升园区及工业企业再生水回用率。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日常监督监管。定期开展园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2027 年底前完成苏州东吴热电有限公司燃煤抽凝机组改造工程，有序推进燃煤机组关停替代。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弃方及渣土按苏州市要求外运到专门的建筑渣土堆放点。

5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园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园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排放企业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推动建立园区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风险防控体系。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	本项目不涉及。
6	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区内化工企业、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防控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	本项目应充分利用区域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与区域的联动；地面路上设置危险品车辆限速标志和警示牌，提醒司机谨慎驾驶；防撞护栏进行强化加固设计等，加强对从事危化品运输业主、驾驶员及押运员的安全教育和运输车辆的安全检查。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第一类鼓励类中“二十二、城镇基础设施1. 城市公共交通：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城市道路及智能交通体系建设”，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限制、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2、“三线一单”相符性 ①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6.6km，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 经查询《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2024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979号），距离项目边界最近的生态管控区域为项目北侧约610m处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重要湿地，项目所在地不在工业园区生态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2024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相关要求。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区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3年园区生态环境质量公报》，PM_{2.5}、PM₁₀、NO₂、SO₂、CO达标，O₃超标，为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 根据《2023年园区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数据，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	--

	限值，属安全饮用水。3个省级考核断面（阳澄湖东湖南、娄江朱家村、吴淞江江里庄）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其中Ⅱ类占比为66.7%，同比持平，自2016年以来，朱家村、江里庄连续8年考核达标率100%，阳澄湖东湖南连续6年考核达标率100%。6个市级考核断面（青秋浦现代大道桥、斜塘河星华街桥、界浦港界江大桥、凤凰泾游台桥、金鸡湖心、独墅湖心）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达标率100%，其中Ⅱ类占比50.0%。园区228个水体，实测310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优Ⅰ类占比96.2%，优Ⅲ类占比同比提升11.4个百分点，优Ⅲ类占比创历史新高，比2019年首次实施全水体监测时提高42.6个百分点。重点河流：娄江（园区段）、吴淞江（园区段）年均水质符合Ⅱ类，优于水质功能目标（Ⅳ类）两个水质类别。重点湖泊：金鸡湖年均水质符合Ⅲ类，同比提升一个水质类别，总磷浓度为0.046mg/L，同比下降33.3%，为历史最优。独墅湖年均水质符合Ⅲ类，同比提升一个水质类别，总磷浓度为0.046mg/L，同比下降30.3%，为历史最优。阳澄湖（园区辖区）年均水质符合Ⅲ类，同比提升一个水质类别，总磷浓度为0.043mg/L，同比下降15.7%。本次在周边河道设置了地表水现状监测断面，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周边西港河、卢浮泾和高北河水质均满足Ⅳ类标准。 声环境：本次在项目周边设置了噪声监测点，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各点位昼夜噪声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限值，各监测点位均可以满足相应声功能要求。 本项目环境影响主要在施工期，施工期影响为暂时的，施工结束后随之消失。营运期地面道路产生少量的汽车尾气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地面道路营运过程水环境影响来自路面径流，污染物浓度低，经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对周边河流影响较小；交通噪声对周围的声环境有一定影响，但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的功能属性，项目的建设符合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	--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已取得规划选址意见书，临时用地主要是施工场地、便道、施工营地等临时工程，工程结束后将对其采取绿化恢复、工程治理措施或进行复垦，预计施工结束后3~5年左右，可基本恢复土地的原有使用功能。

本项目为非生产型项目，施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和燃油等，工程沿线分布有自来水管网，沿线附近电网密布，可满足施工的要求；运营期消耗少量电能资源，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及其审查意见，园区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本项目为市政工程道路，不违背园区产业结构，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审查意见相符。

苏州工业园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印发了《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负面清单范围内，详见表 1-3。

表1-3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4年版）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1	严格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 号）等文件要求，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除外）。	相符，项目距离最近的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6.6km，不在其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项目距离最近的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约 610m，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2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相符，本项目为市政工程道路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

		《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23〕8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环评审批前,需按规定通过节能审查,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建设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4	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4〕11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环评审批前,需按程序经核定备案后获得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不涉及
	5	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规〔2023〕16号)等文件要求,化工项目环评审批前,需经化治办会商同意。	本项目不涉及
	6	严格执行《关于推动全省锻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工信装备〔2023〕403号)等文件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铸造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和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
	7	禁止新建含电镀、化学镀、转化膜处理(化学氧化、钝化、磷化、阳极氧化等)、蚀刻、化成等工艺的建设项目(列入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项目除外);现有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新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碳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9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染料项目,以及含酿造、印染(含仅配套水洗)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0	禁止新建含炼胶、混炼、塑炼、硫化等工艺的建设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11	禁止新建、扩建单纯采用电泳、喷漆、喷粉等为主要工艺的表面处理加工项目(区域配套的“绿岛”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12	禁止建设以废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投资额2000万元以下的单纯采用以印刷为主要工艺的建设项目,以及单纯采用混合、共混、改性、聚合为主要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或合成树脂制品的建设项目(包括采用上述工艺生产中间产品后进行喷涂、喷码、印刷或组装的项目);现有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13	禁止建设采取填埋方式处置生活垃圾的项目;严格控制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以及一般工业	相符,本项目为市政道路,施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

	固体废物、建筑施工废弃物等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政策鼓励类除外）。	处理，弃方及渣土按苏州市要求外运至专门的建筑渣土堆放点。
14	禁止建设其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项目。	相符，本项目符合国家和苏州市产业政策要求。
15	上级相关政策文件若有变化的，按新规定执行。	/
综上，本项目不在《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4年版）》内，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核意见附件2中列出了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见表1-4。		
表 1-4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分类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产业准入要求	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	本项目不属于主导产业。
	生物医药、纳米技术应用、人工智能产业，量子信息、智能材料、纳米能源、柔性电子、未来网络等。	
	特色金融、信息服务、科技服务、商务服务、物流服务等五大生产性服务业，文旅产业融合、商贸服务转型、社会服务等三大生活性服务业。	
	数字经济和数字化发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本）》中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和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鼓励类，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优先引入项目。
	优先引进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及绿色产业；优先引进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的产业，源头控制 VOCs 产生；优先支持现有产业节能技改项目，特别是减少 VOCs 排放量的原料替代、工艺改造或措施技改。	
	禁止新建含电镀、化学镀、转化膜处理（化学氧化、钝化、磷化、阳极氧化等）、蚀刻、化成等工艺的建设项目（列入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为市政道路，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禁止新建水泥、平板玻璃等高碳排放项目，及与园区主导产业不符或不兼容的项目。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染料项目，以及含酿造、印染（含仅配套水洗）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禁止新建含炼胶、混炼、塑炼、硫化等工艺的建设项目（不产生特征恶臭污染物的除外）。	
	禁止新建、扩建单纯采用电泳、喷漆、喷	

			粉等为主要工艺的表面处理加工项目（区域配套的“绿岛”项目除外）。	
			禁止建设以废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下的单纯采用以印刷为主要工艺的建设项目，以及单纯采用混合、共混、改性、聚合为主要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或合成树脂制品的建设项目（包括采用上述工艺生产中间产品后进行喷涂、喷码、印刷或组装的项目）。	
			禁止建设采取填埋方式处置生活垃圾的项目。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4〕4 号）、《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23〕8 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需按规定通过节能审查，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禁止建设其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苏州工业园区涉及《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重点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按照相关管控方案执行。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按照相关管控方案执行，详见表 1-6。
			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 号）、《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除外）。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会对生态空间造成破坏。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禁止违规占用。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
			青丘浦以东、中新大道南、新浦河西，禁止生产制造业入驻。	本项目不在该范围内。
			娄江南岸、园区 23 号河两侧，锦溪街、中环东线两侧全部设置绿化带。	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控制临近居民区工业地块企业布置排放恶臭气体的项目。	本项目为市政道路，无恶臭气体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要求	环境空气方面：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 _{2.5} 在 2025 年、2030 年浓度目标分别为 28 μg/m ³ 、25 μg/m ³ 。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执行（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方面：园区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集中区属于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生产、仓储物流集中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园区内主干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GB3096-2008）3 类和 2 类限值，且已达到 3 类和 2 类限值要求。

			道、次干道、跨境高速公路、城际铁路、高速铁路两侧区域属于4类声环境功能区；各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2类、3类和4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土壤环境方面：到2025年，工业园区土壤环境质量应做到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区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规划期末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有效管控。工业园区在规划期部分地块存在用途变更的情况，其中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确保地块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目标值要求。	根据《2023年园区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与2022年相比，土壤环境质量整体保持稳定，各监测因子均处于较低浓度水平。
			水环境方面：园区娄江段属于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执行Ⅳ类水标准；吴淞江属于工业、农业用水区，执行Ⅳ类水标准；界浦港属于工业、农业用水区，执行Ⅲ类水标准；清秋浦执行Ⅲ类水标准，斜塘河执行Ⅳ类水标准；阳澄湖园区范围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渔业用水区执行Ⅱ类水标准；独墅湖属于景观娱乐、渔业用水区，执行Ⅳ类水标准；金鸡湖属于景观娱乐用水区，执行Ⅳ类水标准。	项目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吴淞江执行Ⅳ类水标准，根据《2023年园区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吴淞江（园区段）年均水质符合Ⅱ类，优于水质功能目标（Ⅳ类）两个水质类别。
		排放管控要求	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制定《苏州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有序实施大气污染物减排。	本项目不涉及。
		总量控制要求	规划末期工业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70万吨，化学需氧量3279.08吨/年，氨氮40.73吨/年，总磷42.29吨/年，总氮1373.33吨/年。	本项目不涉及。
			规划末期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48.496吨/年，氮氧化物469.03吨/年，颗粒物87.324吨/年，VOCs 2670.54吨/年。	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4〕11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环评审批前，需按程序经核定备案后获得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碳排放要求	2025年园区碳排放量1105.11万t，2030年碳排放量1105.84万t。	/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强化并演练园区水体闸控之间、区内外的应急联动机制，确保事故废水不得进入吴淞江、阳澄湖等重要水体；加强对园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开展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演练工作。	本项目应充分利用区域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与区域的联动；地面上设置危险品车辆限速标志和警示牌，提醒司机谨慎驾驶；防撞护栏进行强化加固设计等，加强对从事危化品运输业主、驾驶员及押运员的安全教育和运输车辆的安全检查。
			全面建立区域环境风险三级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开展园区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定期开展园区应急预案演练及修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园区水污染物事故应急防控措施图（含风险源、应急事故水池、河网、闸阀等关键防控设施）。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持续开展和完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声环境、电磁辐射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建设，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增燃煤项目；现有燃煤热电机组实施燃煤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
		土地资源：园区规划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0.63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 公顷。园区城镇建设用地总量不突破 18400 公顷，工业用地不突破 5300 公顷；坚持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等原则，确保工业用地有序退出。万元 GDP 地耗不超过 0.05 平方米，远期不超过 0.03 平方米。	本项目用地占用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占地面积 19326m ² ，企业承诺按照要求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
		水资源：园区企事业单位禁止私采地下水。园区规划期总用水量不超过 3.03 亿立方米，单位 GDP 用水量不超过 6 立方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超过 8 立方米/万元。园区再生水利用率应进一步提高，结合《江苏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及相关政策要求，规划期再生水利用率提高至 30%。有序提升非常规水资源（特别是雨水）利用率。	本项目不使用地下水。
		能源：工业园区应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目标要求，万元 GDP 能耗控制在 0.15 吨标准煤，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高于 35%，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40%，清洁电力占比大于 60%。	/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 I 级水平。	/
		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碳排放控制目标指标。	/
3、与《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符性 对照《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对阳澄湖各保护区的划定：按照水源水质保护管理要求，保护区范围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			

	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厍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为富泽路西延，在阳澄湖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第二十四条 三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化工、制革、制药、造纸、电镀（含线路板蚀刻）、印染、洗毛、酿造、冶炼（含焦化）、炼油、化学品贮存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禁止在距二级保护区一千米内增设排污口。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保护区内水体中清洗装储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机械、船舶和容器。 本项目为市政道路项目，不属于化工、制革、制药等类型项目，不设置排污口，无运营期，地面道路（含桥梁）营运过程中路面、桥面径流经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不会直接排入阳澄湖，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 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
--	---

	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距太湖湖体约 17.46km，不涉及条例中禁止行为。因此不违背《条例》要求。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本项目距太湖湖体约 17.46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市政道路建设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行业，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5、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 年
--	--

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1）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

表 1-5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表

管控类别	优先保护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1）本项目所在地距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管控区约 610m、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6.6km，项目所在地不在规定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苏州市及工业园区生态红线区域内。 （2）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禁止建设行为，本项目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三级范围内，不属于禁止建设行为。 （3）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负面清单内。 （4）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的禁止类、淘汰类产业，为允许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运营期不申请污染物总量，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应充分利用区域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与区域的联动；地面路上设置危险品车辆限速标志和警示牌，提醒司机谨慎驾驶；防撞护栏进行强化加固设计等，加强对从事危化品运输业主、驾驶员及押运员的安全教育和运输车辆的安全检查。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米。 (2) 2025 年, 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不涉及
(2) 《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 年更新成果) 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 根据《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 及《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 年更新成果),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重点管控单元 , 相符性见下表。		
表 1-6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分级保护要求, 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5)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1)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建设项目; (2) 本项目为市政道路, 符合工业园区产业定位; (3)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4)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5) 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排放、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标准; (2) 本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以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3) 本项目按照环评要求配套治理措施, 减少污染物排放, 运营期不申请污染物总量, 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 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应充分利用区域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加强与区域的联动, 后期运行期加强与铁路运行安全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联动；路上设置危险品车辆限速标志和警示牌，提醒司机谨慎驾驶；防撞护栏进行强化加固设计等，加强对从事危化品运输业主、驾驶员及押运员的安全教育和运输车辆的安全检查。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不涉及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政策规定；不属于环境负面清单项目。本项目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应充分利用区域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与区域的联动，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年更新成果）要求。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1、项目背景： 在苏州市新制定的城市总体设计中，明确了苏州工业园区在“双城双片区”格局中的“苏州新城”地位，即把园区建设成为长三角地区重要的总部经济和商务文化活动中心之一。 富泽路（西港河-珠泾路）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为配合片区开发及沿线地块出让，适时启动富泽路西延（西港河-珠泾路）新建工程建设。拟建道路搭建地块框架，奠定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全面基础建设；服务周边企业出行，打造环境良好、配套完善的工业建设区；加快地块开发，营造良好投资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的“131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中的城市桥梁、隧道，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位置： 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西起珠泾路，东至西港河东堍，顺接现状富泽路，桩号 K1+466.337~K3+865.745。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	---

一、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富泽路（西港河-珠泾路）为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一条城市支路，西起珠泾路，东至西港河东堍，顺接现状富泽路。道路全长约2400米，标准断面宽8米，道路沿线与珠泾路、星湖街、方湾街、星塘街相交，拟建道路与沿线道路均为立体交叉。道路共跨越两处河道，分别为卢浮泾和西港河，新建桥梁各一座。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排水、交通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导改、绿化工程、管线综合等。

本项目主要技术指标见下表。

表 2-1 道路主要技术指标一览表

技术指标	参数
道路等级	城市支路
设计速度	20km/h
车道数	双向 2 车道
路面设计荷载标准	BZZ-100 型标准轴载
路面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

续表 2-1 桥梁主要技术指标一览表

技术指标	参数
荷载等级	城-B 级
设计使用年限	30 年
结构安全等级	二级
桥面宽度	全宽 9 米，具体布置为：2×0.5m 防撞护栏+2×4m 混行道
梁底标高	梁底标高控制按不低于 3.1m 控制，本桥梁最低为 3.71m
桥底处河床底标高	-1.0m
抗震设防	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g

二、工程方案概述：

1、道路工程

（1）平面方案

- ①道路中心线与规划中心线位一致。
- ②规划路网红线。
- ③地块红线。
- ④保持平面线形的均衡和连续。

道路线形、中心线根据园区路网、用地控制图确定，采用苏州 2000 坐标系。

表 2-2 中心线控制点坐标				
点位	X 坐标	Y 坐标	桩号	备注
QD	X-670319.643	Y-342647.480	K1+466.337	工程起点
JD1	X-670337.186	Y-342856.164	K1+675.757	R=1500
JD2	X-670367.048	Y-343110.414	K1+931.75	R=1000
JD3	X-670434.847	Y-343538.696	K2+365.36	R=1000
JD4	X-670510.498	Y-343910.01	K2+744.295	R=1000
JD5	X-670631.27	Y-344399.197	K3+248.164	R=800
JD6	X-670739.941	Y-344758.749	K3+623.771	R=1100
ZD	X-670819.009	Y-344987.447	K3+865.745	工程终点

(2) 纵断面方案

①道路沿线其他相交道路标高；

②周边在建和现状地块开口标高；

③道路防洪标高要求不低于 3.12m（下穿段除外）；

④规范规定的坡长及坡度要求，道路最小纵坡为 0.3%。

星湖街桥下道路中心线为满足净空要求（最低标高 1.88m），道路雨水考虑强排措施。道路最低点处设一道截水沟，雨水收入集水井后将水汇至集水井中，再由泵房抽出排水。

(2) 横断面方案

①标准段

图 2-1 标准段横断面图

道路标准段断面路幅宽 8m，一块板道路横断面形式，路灯设置于道路南侧。

道路距离南侧河道驳岸 5m，道路南侧增设波形梁护栏，以提升车辆行驶安全性。
道路南侧 5m 青坎范围，规划预留景观步道。

②U 型槽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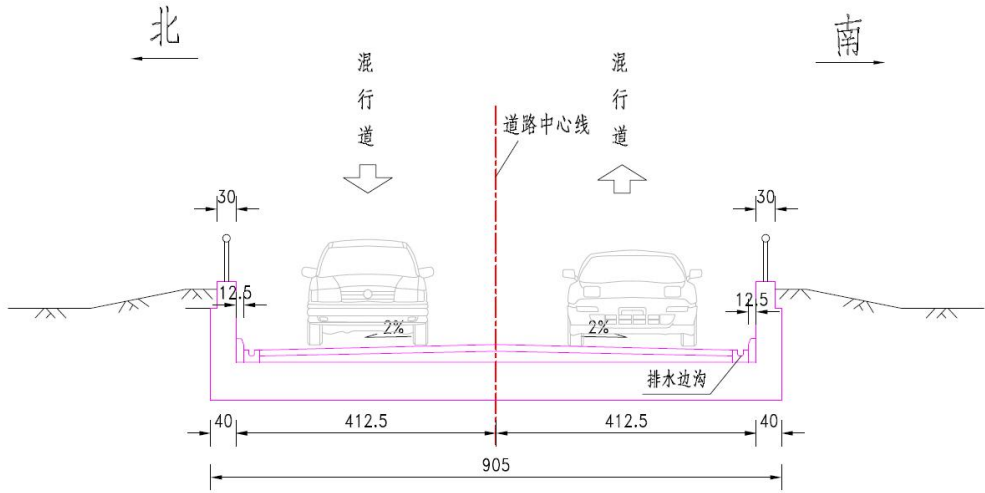


图 2-2 U 型槽段横断面图

U 型槽下穿通道下穿星湖街，U 槽结构车行道宽 8m，车行道两侧设置排水边沟和侧石，宽度分别为 25cm 和 12.5m，侧墙厚度 40cm。

路拱均采用直线型，车行道路面采用双向横坡，坡度为 2%，坡向道路外侧。

(3) 路面结构

本项目设计交通等级为轻交通，路面设计基准期为 10 年。路面结构设计采用双圆均布垂直荷载作用下的弹性层状连续体系理论进行计算，以路表面回弹弯沉值、沥青混凝土的层底剪应力及半刚性材料层底拉应力为设计指标，计算路面结构厚度。可靠度系数取 $\gamma_a=1.05$ 。拟建项目在工业区内，为预留以后工业区的不确定性，路面结构按主干路标准设计。

具体路面结构如下：

4 厘米 细粒式沥青砼 (SUP-13) (SBS 改性，掺抗剥落剂)

粘层油

7 厘米 粗粒式沥青砼 (AC-20C) (SBS 改性沥青、抗车辙剂)

0.6 厘米 改性乳化沥青下封层

32 厘米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16 厘米 12%石灰土底基层 (4) 路基工程 ①一般段 道路采用灰土换填方式。翻挖至新建路面结构下 120cm，碾压密实后，填筑 40cm6%石灰土碾压密实，再填筑 80cm8%石灰土碾压密实，其上实施路面结构。 ②暗浜段 道路实施水泥搅拌桩，车行道开挖至路面结构以下 40cm 处打入水泥搅拌桩，桩底打入持力层 50cm，待搅拌桩全部实施完成后，翻挖桩顶 40cm 回填 40cm8%石灰土，路面结构底以下 40cm 采用 8%石灰土填筑。 (4) 道路交叉口交通组织方案 拟建道路沿线共涉及 3 个交叉口。具体交通组织如下： 星塘街地面辅道交叉口：T 字口，交叉口均为 1 进 1 出。 方湾街对面辅道交叉口：T 字口，交叉口均为 1 进 1 出，交叉口以南仅供人非通行。 珠泾路地面辅道交叉口：T 字口，交叉口均为 1 进 1 出，交叉口以南仅供人非通行。 (5) 公交站台布置方案 本次道路设计范围不设公交站台。 2、桥梁工程 富泽路西延（西港河-珠泾路）新建工程沿线共跨越两处河道，分别为卢浮泾和西港河，新建桥梁各一座。 (1) 卢浮泾桥 富泽路跨卢浮泾桥梁，桥位处现状河宽 25 米。桥梁布置为 7.3+13+7.3 米简支梁桥，桥梁中心桩号为 K2+323.486，桥梁与河道斜交，左斜 15.61°。 ①上部结构： 7.3m 板梁采用 50 厘米高的钢筋砼空心板梁，中板宽 99 厘米，无悬臂边板 99.5 厘米。板梁之间采用大铰缝连接。 13m 板梁采用 70 厘米高的预制先张法预应力砼空心板梁，中板宽 99 厘米，
--	---

无悬臂边板 99.5 厘米。板梁之间采用大铰缝连接。

②下部结构:

桥台: 重力式桥台, 基础为天然基础。

桥墩: 桩接盖梁桥墩, 立柱直径 0.75 米, 桩径 1 米。

③附属结构:

支座: 采用氯丁圆板式橡胶支座, 支座规格为 GBZY250×35 (CR)。

栏杆: 钢筋砼防撞护栏+钢扶手。

伸缩缝: 桥台顶采用 GQF-C-80 型钢伸缩缝。

抗震挡块: 桥台台帽及桥墩两侧均设混凝土抗震挡块, 厚度 23cm。

(2) 西港河桥

富泽路跨西港河桥梁, 桥位处现状河宽 30 米, 河宽同规划河宽。桥梁布置为 1-32 米简支梁桥, 桥梁中心桩号为 K3+830.603, 桥梁与河道斜交, 左斜 6.96°。

①上部结构:

纵梁采用 1150mm×400mm×28mm×18mm 型钢, 纵梁间距 107.5cm; 横梁采用 850mm×380mm×20mm×18mm 型钢, 横梁间距 150cm。钢梁不设平坡, 设纵坡及预拱度。桥面横坡 2%通过桥面板调整。

②下部结构:

下部结构为重力式桥台, 钻孔桩基础, 桩径 1.0m。

③附属结构:

支座: 采用氯丁圆板橡胶支座 (GBZY250×52CR)。

护栏: 钢筋砼护栏+钢扶手。

伸缩缝: 采用 GQF-C-80 型钢伸缩缝。

抗震挡块: 桥台台帽两侧均设混凝土抗震挡块, 厚度 33cm。

桥头搭板: 车道宽度范围内设置 30cm 厚搭板, 长度为 6m, 现浇。

3、管线工程

(1) 给水管

现状: 拟建道路沿线有一根 DN300 管, 过卢浮泾和西港河从南侧单独管桥架

	空通过。星湖街东侧有一根南北向 DN800 管向南过河过高速，在星湖街口有一段约 90 米与本次道路平行。 规划：现状给水影响路基施工且与规划管综矛盾，全线废除迁改，在道路南侧规划一根 DN300 管，珠泾路-星湖街段位于南侧路幅外绿化下，卢浮泾-星塘街段位于南侧车道下。给水过桥时从桥南侧牛腿上过，原给水过河桥架及桩基拆除。 星湖街 DN800 管现状保留，与本次道路平行段位于 U 槽北侧 1.8 米，U 槽施工对其保护。 施工期间现状给水考虑临迁。 （2）雨水管 现状：拟建道路沿线有若干处过路管及预埋出水口，管径 DN400~d800。相交的珠泾路、星湖街、方湾街有 DN400~d1000 雨水管向南排高北河。 规划：道路沿线新建一根 DN400~DN600 管，位于南侧车道下；沿途向北预留 DN600~DN1000 地块支管；向南设置 DN800~DN1000 出水口排入高北河。下穿星湖街段设置 U 型槽，采用泵房提升后向南排河。 相交的珠泾路、方湾街现状 d800~d1000 雨水管出水口保留。星湖街西侧 DN400 雨水管排口向西从 U 槽端头迁出，迁改管径 DN600。 （3）污水管： 现状：珠泾路-星湖街段有一根 DN400 重力管向西排放。珠泾路-星湖街段有一根 DN800 压力管，其中两段侵入北侧地块内。方湾街~星塘街沿线有一段已弃用污水重力管，管道上下游均未连通。其余段落无污水管。 规划：现状污水重力管与规划管综矛盾，全线废除，珠泾路-星湖街段规划一根 DN400 管向西排入珠泾路现状 d600 管。卢浮泾-方湾街段规划一根 DN400 管向东排入方湾街现状 d600 管，卢浮泾向西为规划供电用地预留，设置倒虹管从桥底、桥桩之间倒虹通过。方湾街以东段不新建污水管，北侧地块污水已解决且远期不进行退二进三。 珠泾路-星湖街段现状 DN800 管位于道路内的段落保留，位于地块内的段落迁改至道路中心线下。 施工期间现状污水考虑临迁。
--	--

(4) 电力通道

现状：方湾街以东有一段约 50 米长的 10kV 架空线末端塔，其余沿线无电力通道。相交的珠泾路、方湾街、星塘街下有电力通道。

规划：架空线入地。全线规划一路 12 通电力通道，位于南侧路幅外绿化/人行步道下。电力过卢浮泾时从桥南侧河底非开挖通过。

(5) 信息通道

现状：星塘街以西有一座信息基站，珠泾路~星湖街有信息架空线，其余沿线无信息通道。相交的珠泾路下有两路南北向信息通道，向南分别从桥上敷设和河底穿越；星湖街有两路南北向信息通道，向南从河底穿越；方湾街有一路南北向信息通道，向南从桥上敷设。

规划：架空线入地，信息基站迁改。全线规划一路 10 孔信息通道，包括电信、移动等管线，采用集约化通道统一敷设，位于北侧车道下。信息过桥时从桥北侧牛腿上过。信息过下穿星湖街的 U 型槽时从结构北侧直埋通过。

相交的珠泾路南北向信息通道保留；星湖街两路南北向信息穿越通道保留，U 槽施工对其保护；方湾街南北向信息通道迁改调整高程，避让其他管线。

施工期间现状架空线考虑临迁。

(6) 燃气

现状：拟建道路在星湖街以东以西、星塘街以西等零星段落有一根 DN200 管，其余段落无燃气。星湖街西侧有一根南北向 DN300 管向南过河过高速。

规划：现状沿线燃气废除。全线规划一根 DN200 管，珠泾路-星湖街段位于南侧车道下。燃气过桥时从桥南侧牛腿上过。燃气过下穿星湖街的 U 型槽时从结构北侧直埋通过。富泽路燃气与星湖街燃气管连通。

星湖街 DN300 管过 U 型槽段向西从 U 槽端头迁出。

施工期间现状燃气考虑临迁。

(7) 路灯电缆

全线规划一根 G50 路灯电缆，并在同管位处敷设一根 G40 控制电缆，位于南侧路幅外，过桥时从桥南侧牛腿上过。

4、交通工程

	(1) 标志设计 ①主标志规格 警告标志：三角形标志，边长 90cm； 禁令标志：圆形标志外径 80cm，三角形标志边长 90cm 指示标志：圆形外径 80cm，正方形边长 80cm； 指路标志：矩形。 ②指路标志板文字布置 版面采用中英文对照。指路标志汉字高宽比 1:0.75~1，字体为交通运输部发布的道路交通标志字体；英文字高为汉字高度的 1 / 2，英文首字母采用大写，其余字母小写。版面尺寸按不同版面内容确定，尽量达到统一。 (2) 标线设计 ①导向车道线：设置于交叉口进口道的车行道分界线，用以指示车辆按导向方向行驶，禁止车辆变换车道，为白色实线，线宽 15cm。 ②车行道分界线：用以分隔同一方向行驶的几条车道的白色虚线，线宽 15cm。线形采用实线长 200cm，间隔 400cm 的型式。表示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允许车辆短时越线变换车道行驶。 ③车行道边缘线：用以指示机动车道的边缘或用以划分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的分界，线宽 15cm。当为白色实线时，禁止车辆跨越车行道边缘或机非分界。 ④停止线：设在信号灯控制交叉口入口处，或路段人行横道前，要求车辆在停止线后等候放行或行人通过。该标线为白色实线，线宽 40cm。 ⑤人行横道线：设置在交叉口和路段行人穿越道路较为集中处。为白色平行粗实线，线宽 40cm，净距 60cm，线长为 500cm。 ⑥导向箭头：指示车辆的行驶方向，为白色箭头。距交叉口最近的一组导向箭头在距停止线前 3m 处设置，根据需要可适当增加设置位置。 (3) 附属工程 ①交通预埋管 为防止后期交叉口信号灯、路灯等信息化施工破坏已完工的路面，分别于交叉口四面各预埋 6 根直径 102mm、壁厚 4mm 的镀锌无缝钢管，预埋的位置及标
--	--

高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②雨污水井加固

为保证道路车行道范围内的雨污水井井口处路面结构层的摊铺质量及保护井口结构，设计对道路车行道路面范围内的雨污水井井口进行加固处理。

5、拆迁工程

本项目无拆迁工程。

6、环保工程

本项目环保工程见下表。

表 2-2 环保工程一览表

运行时段	污染类型	建设内容
施工期	废水	沉砂池、隔油池等
	废气	采取适当的遮盖措施、土方洒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立临时声屏障等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委托建筑垃圾清运单位清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隔油池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态	水土保持措施
营运期	废气	洒水
	噪声	限速标志标牌、种植绿化带等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7、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

（1）永久占地

本项目涉及永久占地，占地面积 1.9326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182 公顷、建设用地 0.9135 公顷、未利用地 0.0009 公顷。

（2）临时占地

本项目所需的沥青和混凝土全部外购，不设置沥青拌和站、混凝土拌和站；本项目材料堆场、加工场等布设在唯亭路星塘街交叉口南侧高架桥下（现唯亭养护基地）。本项目不设置弃土场，仅在项目红线内设置临时堆土场，弃方由施工方按苏州市相关要求处置；施工便道结合具体区域情况尽量利用项目红线内用地。

根据本项目施工特点和沿线环境特征，拟设置 1 个施工营地，施工营地包括项目部、工人居住区等，位置设于唯亭路星塘街交叉口南侧高架桥下（现唯亭养护基地），占地面积约 1500 平方米，该区域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500m 范围内有苏州工业园区诺迪幼儿园、旭辉芭堤兰湾敏感点，东侧为西港河。（位置示意图附图 2 周围状况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 号）相关要求，涉及到临时用地，建设单位应向苏州工业园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临时占地许可。

8、工程土石方

表 2-3 拟建项目土石方数量估算表（单位：m³）

总挖方	总填方	外购土方	废方外运
29982.99	38200.43	37355.63	29138.19

根据项目周边土地利用及开发情况，本项目不设置弃土场，仅设置临时堆土场，弃方量为 29138.19m³，应进一步按照《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苏府办〔2024〕51 号）、《苏州工业园区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苏园办〔2024〕42 号）要求妥善处置，不得向外环境排放。

三、交通量预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可研报告及设计资料，《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 CJJ37-2012》（2016）中关于城市道路设计年限的规定，拟建项目为支路，采用 10 年的预测年限。项目计划 2025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7 年 12 月建成通车，建设工期约 24 个月时间，交通预测远期年为 2038 年。

以《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为基础，利用“四阶段”法预测得到远期高峰小时单向交通流量为 201pcu/h。道路采用双向两车道。

交通量预测结果如下：

表 2-4 本项目特征年高峰时段最大预测交通量（双向）

路段名称	近期 2028 交通量 (pcu/h)	中期 2033 交通量 (pcu/h)	远期 2038 交通量 (pcu/h)
富泽路西延	257	309	402

类比同类道路，交通出行结构道路上以中、小型车辆为主，车型比例取小：中：大为 7:2: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车型分类及交通量折算见下表。

表 2-5 车型分类表

车型	车辆折算系数	汽车总质量
小型车 (S)	1.0	座位≤19 座的客车和载质量≤2t 货车
中型车 (M)	1.5	座位>19 座的客车和 2t<载质量≤7t 货车
大型车 (L)	2.5	大型车 7t<载质量≤20t 货车
	4.0	汽车列车载质量大于 20t 货车

参考同类报告，高峰小时交通量约占全天交通量的 10%，昼间交通量（6:00~22:00）按日平均交通量 90%计，夜间交通量（22:00~06:00）按日平均交通量 10%计。

表 2-6 特征年各型车的小时平均交通量 辆/h

路段	车型	近期		中期		远期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富泽路西延（双向）	小型车	81	18	97	22	127	28
	中型车	23	5	28	6	36	8
	大型车	12	3	14	3	18	4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1、主体工程平面布置 富泽路西起珠泾路，东至西港河东垅，顺接现状富泽路，道路全长约 2400 米，标准断面宽 8 米。 详细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施工期间临时工程布置： （1）施工场地：本项目施工期拟在项目沿线红线内布置办公、材料堆场、加工场所、车辆冲洗槽等施工场地，用于暂存少量施工机械、施工材料、建筑垃圾及车辆冲洗；建筑垃圾及弃土产生后由施工单位每天运输至指定弃土场堆放。项目施工场地布设在唯亭路星塘街交叉口南侧高架桥下（现唯亭养护基地）。 本项目所需的沥青和混凝土全部外购，不设置沥青拌和站、混凝土拌和站。 （2）施工便道：项目所在区域周边路网较发达，建筑材料运输可充分利用区域内现有道路直达工程区。工程区场地内的道路可作为施工临时运输道路，现有道路状况基本满足要求。施工便道主要依托现有道路及施工场地周边，尽量布置在道路红线内。 （3）施工营地：根据本项目施工特点和沿线环境特征，拟设置 1 个施工营地，施工营地包括项目部、工人居住区等，位置设于唯亭路星塘街交叉口南侧高架桥下（现唯亭养护基地），占地面积约 1500 平方米（位置示意图附图 2 周围状况图）。 （4）弃土场：项目仅设置临时堆土场，施工开挖产生的弃土暂存于临时弃土堆场内，不设置专门的弃土场，弃方由中标单位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处理。 环评要求：以上施工期临时工程中的施工场地、临时弃土堆场应布置在合理位置，应尽量远离河道两侧、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合理选择运输时间及运输路线，避免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噪声对运输路线两侧居民造成影响；弃土装车时应密封车斗，避免弃土运输过程中洒落至地面；运输车辆进出场时应对车身及轮胎进行清洗，避免将施工场地内泥土带出至城市道路内；合理安排弃土运输时间。
----------	--

一、施工方案及工艺

1、道路施工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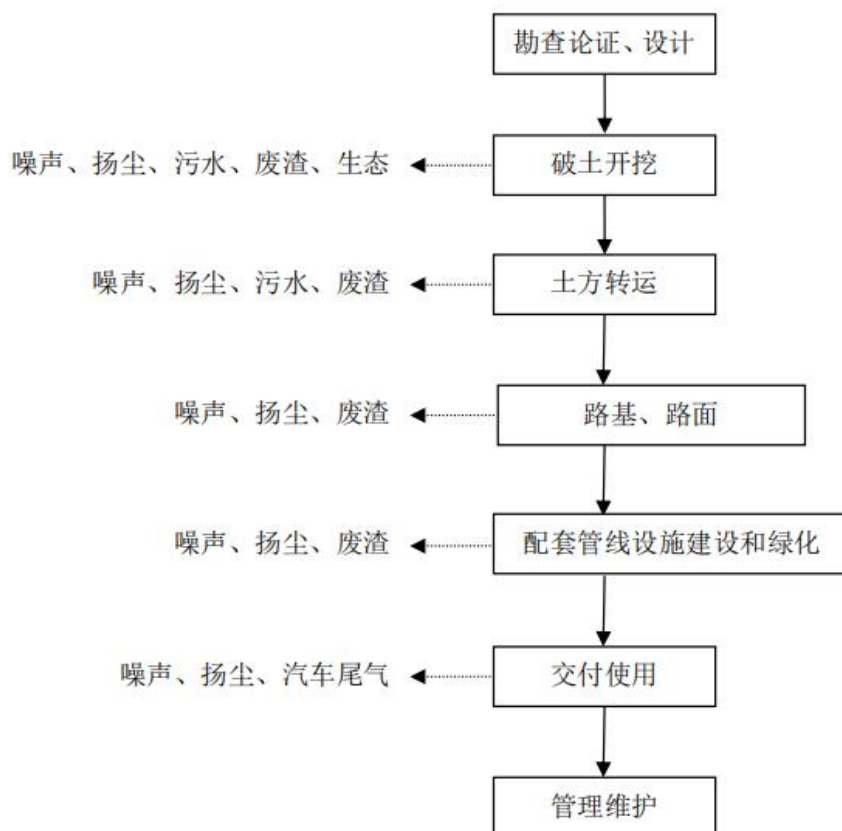


图 2-3 道路施工流程图

道路施工说明：

本项目道路为富泽路西延。道路经前期勘察、工程施工设计后，需对现状地面进行破土开挖工作，并对现有给水管、雨水管、污水管等进行临迁，产生扬尘、设备噪声、废水和渣土，对生态产生一定影响。路基路面施工时产生扬尘、噪声和废渣。路面施工完成后需建设配套设施。

破土开挖：对现状地面进行破除施工、清理工作，此阶段会产生扬尘及设备噪声。

路基、路面施工：路基施工以机械施工为主，配合人工作业，施工方法为分层平铺填筑、分层压实。土石方全部采用机械化施工；挖掘机、装载机配合自卸车运输，推土机推平，平地机整平，压路机压实；路基施工中的土石方调配一般为，当土石方调配在 1km 范围内时，用铲运机运送，辅以推土机开道，翻松硬土、

同时平整取土段；调配运距超出 1km 范围内时，用松土机翻松后，用挖掘机或装载机配合自卸车运输。填土必须符合《道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F10-2006)要求，分层进行碾压，并达到规定压实度。填土按照规范设置一定的排水横坡，填土时分层填土、压实，适当加大填土宽度和高度，多余部分利用平地机或其他方法铲除修整；路面施工为沥青混合料采用拌合场集中生产的沥青混合料，由自卸卡车运送至施工现场，由沥青摊铺机摊铺，并采用振动压路机进行碾压。

2、桥梁施工方案

本项目桥梁工程为卢浮泾桥和西港河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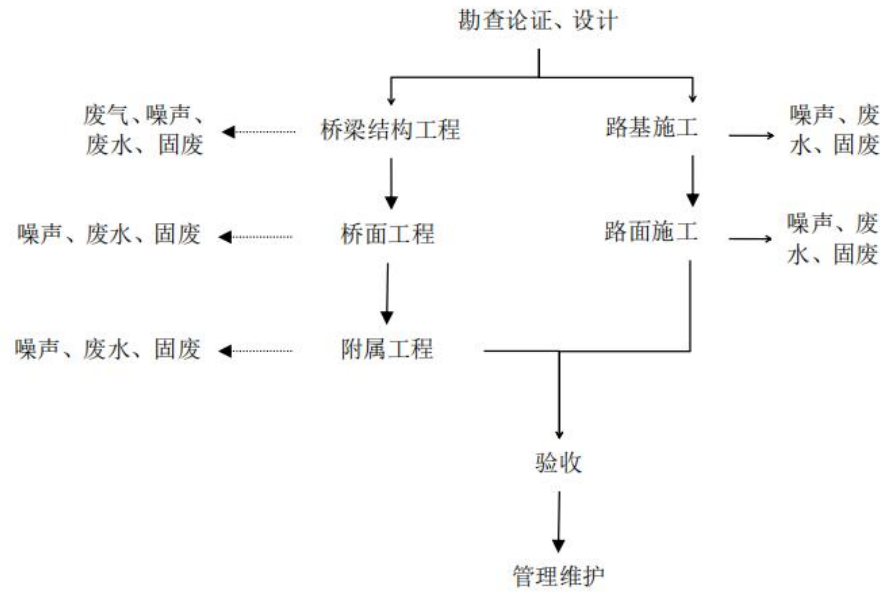


图2-4 桥梁施工流程图

桥梁施工说明：

桥梁经前期勘察、工程施工设计后，现有桥梁拆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固废和废气；对路基和路面进行施工工作，产生设备噪声、固废和废气。桥梁结构、桥面施工时产生废气、噪声、废水、固废。桥面施工完成后需建设配套附属工程，产生噪声、废水、固废。建成后验收，产生噪声、扬尘、汽车尾气。

桥梁下部结构施工主要施工工艺流程为：平整场地（水域桥梁需设置围堰）→埋设钢护筒→钻孔桩基础施工→安装钢套箱→浇筑封底混凝土→承台施工→墩柱施工。

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空心板，下部结构采用桩柱式桥墩，桥台跨过驳岸，

	采用钢筋砼重力式桥台，墩台均采用钻孔灌注桩基础。 3、管道工程 <pre>graph TD; A[路面开挖] --> B[管基处理]; B --> C[管道铺设]; C --> D[闭水试验]; D --> E[土方回填]; E --> F[管理维护]; A -.-> G[噪声、扬尘、废渣、生态]; B -.-> H[噪声、废渣、生态];</pre> 图2-5 管线工程流程图 管道施工工艺主要包括路面开挖、管道基础施工、管道铺设、进行闭水试验、试验完成后土方回填、场地平整、边坡防护及排水、建筑物构建。在施工前将表土耕作层预先剥离作为土地整治恢复料源，将表土运到指定的临时堆料场堆放，并对其临时堆料场地采取塑料薄膜临时覆盖、四周设临时截流排水沟的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回填表土并回复植被。 二、施工时序及建设周期 2025 年 12 月进场施工； 2027 年 12 月项目建成，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
其他	选址选线： 根据建议书及设计资料，无不同的选址方案进行比选。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3.1 生态环境现状 工业园区隶属江苏省苏州市，位于苏州东边，是中国和新加坡两国政府间的重要合作项目，1994 年 2 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同年 5 月实施启动，行政区划面积 278 平方公里，其中，中新合作区 80 平方公里，下辖五个街道，常住人口约 80.78 万。工业园区以发达的高速公路、铁路、水路及航空网与世界各主要城市相连。铁路 20 分钟到达上海、60 分钟到达南京，与沪、宁、杭融入同城轨道化生活。 2023 年在全市 GDP 实现 2.47 万亿元同时，市区 PM_{2.5} 年均浓度 30 微克/立方米，连续 3 年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8%；全市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分别达到 93.3%和 95%，太湖湖心、阳澄湖心国考断面首次达Ⅲ类；省考以上优Ⅱ比例达到 66.3%，全省最高；太湖（苏州辖区）连续 16 年实现安全度夏，全市生态环境质量达到“三类”标准；土壤、噪声、辐射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根据现状调查和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地涉及主要生态环境资源如下： 陆生生态环境：本项目所在地区陆地原始生态类型已不复存在，野生动植物种类数量极少，生态环境单一，主要为以农业种植为主的水田、旱地等，是以人工和半自然生态系统类型为主的区域，土地利用结构以绿地、工业用地为主，有城市开发活动痕迹，人口密度适中，生态条件良好。动物主要有鸟类、鼠类以及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鸟类主要为喜鹊、麻雀、杜鹃等。 水生生态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太湖流域，水网众多，水系发达，水生生物资源丰富。项目南侧分布有吴淞江水体，北侧分布有阳澄湖。西侧有金鸡湖、独墅湖。水生生物主要为浮游生物、底栖生物、水生管维束植物及鱼类等。 根据《2023 年苏州工业园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园区生态质量达到三类标准，与 2022 年相比生态质量变化幅度处于“基本稳定”水平，植被覆盖情况较好，生态系统提供了较高的生态价值和良好的物种宜居空
--------	--

	间。 本项目所在地为苏州工业园区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周边现状主要为工业用地和绿地，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 2024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划定的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亦不涉及苏州市市级重要湿地。 3.2 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3 年园区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园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1.1%，全年空气污染天数 69 天，其中轻度污染 57 天，中度污染 11 天，重度污染 1 天。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六项污染物具体现状结果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table><tr><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 (μg/m³)</th><th>标准值/ (μg/m³)</th><th>占标率/ (%)</th><th>达标情况</th></tr><tr><td>PM_{2.5}</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30</td><td>35</td><td>85.71</td><td>达标</td></tr><tr><td>S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8</td><td>60</td><td>13.33</td><td>达标</td></tr><tr><td>N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28</td><td>40</td><td>70.00</td><td>达标</td></tr><tr><td>PM₁₀</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51</td><td>70</td><td>72.86</td><td>达标</td></tr><tr><td>CO</td><td>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td><td>1.0</td><td>4</td><td>25.0</td><td>达标</td></tr><tr><td>O₃</td><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td><td>170</td><td>160</td><td>106.25</td><td>超标</td></tr></table> 注：CO 单位为 mg/m³。 由表 3-1 可以看出，2023 年苏州工业园区 NO₂、PM_{2.5}、PM₁₀、SO₂、CO 均达标，O₃ 超标，苏州工业园区为环境质量非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空气改善措施有：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 3.3、水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1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86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	4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25	超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1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86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	4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25	超标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23 年园区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属安全饮用水，太湖寺前饮用水源地年均水质符合Ⅱ类，阳澄湖东湖南饮用水源地年均水质符合Ⅲ类。 ②省、市考核断面 3 个省级考核断面（阳澄湖东湖南、娄江朱家村、吴淞江江里庄）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其中Ⅱ类占比为 66.7%，同比持平，自 2016 年以来，朱家村、江里庄连续 8 年考核达标率 100%，阳澄湖东湖南连续 6 年考核达标率 100%。6 个市级考核断面（青秋浦现代大道桥、斜塘河星华街桥、界浦港界江大桥、凤凰泾游台桥、金鸡湖心、独墅湖心）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达标率 100%，其中Ⅱ类占比 50.0%。 ③全区水体断面 园区 228 个水体，实测 310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Ⅳ类、Ⅴ类、劣Ⅴ类的断面数占比：优Ⅰ类 96.2%，优Ⅲ类占比同比提升 11.4 个百分点，优Ⅰ类占比创历史新高，比 2019 年首次实施全水体监测时提高 42.6 个百分点。 ④重点河流 娄江（园区段）、吴淞江（园区段）年均水质符合Ⅱ类，优于水质功能目标（Ⅳ类）两个水质类别。 ⑤重点湖泊 金鸡湖年均水质符合Ⅲ类，同比提升一个水质类别总磷浓度为 0.046mg/L，同比下降 33.3%，为历史最优。独墅湖年均水质符合Ⅲ类，同比提升一个水质类别，总磷浓度为 0.046mg/L，同比下降 30.3%，为历史最优。阳澄湖（园区辖区）年均水质符合Ⅲ类，同比提升一个水质类别，总磷浓度为 0.043mg/L，同比下降 15.7%。
--	---

同时本项目周边河道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委托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共布设 3 个监测点位，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3 月 27 日，详见表 3-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7。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断面							
点位编号	河流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功能类别	
W1	西港河	西港河断面		pH、COD、氨氮、 总磷、石油类		地表水：Ⅳ类	
W2	卢浮泾	卢浮泾断面					
W3	高北河	方湾街断面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SDHC2503142），评价结果汇总见表 3-3。							
表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监测断面	采样时间	项目	pH（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W1 西港河	2025.3.25	浓度（mg/L）	8.3	18	0.269	0.02	0.04
	2025.3.26	浓度（mg/L）	8.3	9	0.107	0.04	0.07
	2025.3.27	浓度（mg/L）	8.3	15	0.191	0.03	0.05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W2 卢浮泾	2025.3.25	浓度（mg/L）	8.5	27	0.200	0.03	0.07
	2025.3.26	浓度（mg/L）	8.4	14	0.176	0.03	0.09
	2025.3.27	浓度（mg/L）	8.4	11	0.212	0.05	0.08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W3 高北河	2025.3.25	浓度（mg/L）	8.4	10	0.104	0.03	0.42
	2025.3.26	浓度（mg/L）	8.4	9	0.215	0.04	0.46
	2025.3.27	浓度（mg/L）	8.4	9	0.188	0.04	0.39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标准			6~9	30	1.5	0.3	0.5
由表3-3可知，各监测断面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							
3.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的要求，确定项目地方湾街以东为 3 类区，方湾街以西为 2 类区。							

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达标情况，本次在工程附近选取 3 个现状监测点位，委托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监测报告编号：JSDHC2503142）。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7。

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5 日—3 月 26 日，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4。监测期间天气：3 月 25 日昼间多云，西风，最大风速 1.9m/s，夜间多云，西风，最大风速 2.5m/s；3 月 26 日昼间多云，南风，最大风速 1.9m/s，夜间多云，南风，最大风速 2.5m/s。

表3-4 本项目声环境监测结果汇总LeqdB(A)

监测点位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日期	时段	L _{Aeq}		
道路西侧	2025.3.25	昼间	58.5	60	达标
		夜间	48.9	50	达标
	2025.3.26	昼间	59.3	60	达标
		夜间	48.4	50	达标
道路中部（方湾街以东）	2025.3.25	昼间	58.7	65	达标
		夜间	52.6	55	达标
	2025.3.26	昼间	60.5	65	达标
		夜间	50.5	55	达标
道路东侧	2025.3.25	昼间	62.0	65	达标
		夜间	50.9	55	达标
	2025.3.26	昼间	62.1	65	达标
		夜间	49.1	55	达标

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 N1 昼夜声环境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N2、N3 昼夜声环境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各监测点位均可以满足相应声功能要求。

3.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 138、城市道路报告表，为IV 类建设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项目涉及的水、大气、声、土壤等其他环境要素，应明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区域环境质量引

	用《2023年园区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个例行地下水监测点位（阳澄湖二水厂、胜浦泵站）监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与2022年相比，2个地下水点位水环境质量类别无变化，整体保持稳定。 3.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园区生态环境质量公报》，9个一类建设用地土壤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全部优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风险筛选值，1个农用地土壤监测点位监测结果优于《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均属低污染风险点位，土壤环境总体较好。 与2022年相比，土壤环境质量整体保持稳定，各监测因子均处于较低浓度水平。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1、现状桥梁情况调查 卢浮泾桥：现状老桥为跨径1—8米石板桥，上部结构已拆除，下部结构仍存在。现状老桥严重压缩河道，阻水率较大，为68%。 西港河桥：现状老桥为跨径1-8米石板桥，上部结构已拆除，下部结构仍存在。现状老桥严重压缩河道，阻水率较大，为73%。 2、现状场地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道路，北侧大部分为已建企业地块，南侧为现状高北河，青坎宽度5m，拟建道路东端衔接现状已建富泽路。

生态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地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见表 3-5。施工营地周边 500 米范围大气环境敏感点见续表 3-5。

表 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汇总表（富泽路西延）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m）
	X	Y					
青剑湖二社区	-51	232	居民	1580 户	二类	西北	235
青剑湖花园	23	244	居民	1546 户	二类	北	242
跨塘实验小学	180	261	学校	2050 人	二类	北	247
至和幼儿园	176	455	学校	500 人	二类	北	440
首开悦澜湾	866	391	居民	2122 户	二类	北	300
星澜学校	1390	476	学校	2600 人	二类	北	290
诺迪幼儿园	1885	704	学校	90 人	二类	北	410
双友新和城	1118	-111	居民	416 户	二类	南	245
A+公寓	1341	-132	居民	396 户	二类	南	305
保利星湖	1472	-50	居民	264 户	二类	南	265
创苑人才公寓	1673	-12	居民	1030 户	二类	南	245

注：坐标原点位于富泽路西延西侧起点，起点坐标：经度 120°42'21.664"，纬度 31°21'17.109"。

续表 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汇总表（施工营地）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施工营地距离（m）
	X	Y					
诺迪幼儿园	-435	55	学校	90 人	二类	西北	439
旭辉芭堤兰湾	-79	449	居民	282 户	二类	北	450

注：坐标原点位于施工营地西北角，坐标原点为经度 120°43'41.086"，纬度 31°21'43.349"。

2、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及施工营地周边 20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表水环境

项目周边河道有西港河、卢浮泾、高北河，污水处理厂接纳水体为吴淞江。

表 3-6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距离 m				与本项目水力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X	Y		
西港河	Ⅳ类	/	2350	470	0	跨越
卢浮泾	Ⅳ类	/	840	100	0	跨越

	高北河	Ⅳ类	5	0	-5	0	无
	吴淞江	Ⅳ类	8545	7840	6240	0	有，污水处理厂尾水受纳水体
注：坐标原点位于富泽路西延西侧起点，起点坐标：经度 120°42'21.664"，纬度 31°21'17.109"。							
4、生态环境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苏州工业园区 2024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以及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区域。							
表 3-7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项目最近距离（km）	规模	环境功能		
生态红线区域	金鸡湖重要湿地	西南	3.47	681.0953公顷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独墅湖重要湿地	西南	7.72	921.1045公顷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吴淞江清水通道维护区	东南	8.60	152.1427公顷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吴淞江重要湿地	东南	9.55	79.4807公顷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北	0.61	6490.8778公顷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东北	6.6	28.31km ²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水源水质保护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地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浓度限值见表3-8。

表 3-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小时	日均	年均
项目所在地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二级标准	SO ₂	μg/m ³	500	150	60
			PM ₁₀		——	150	70
			NO ₂		200	80	40
			PM _{2.5}		——	75	35
			TSP		——	300	200
			CO		10000	4000	——
			O ₃	200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施工期污水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吴淞江及项目附近河道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表 3-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西港河、卢浮泾、高北河、吴淞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Ⅳ类	PH	—	6~9
			COD	mg/L	≤30
			NH ₃ -N		≤1.5
			TP		≤0.3
			石油类		≤0.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富泽路西延为城市支路，项目交叉的星塘街、方湾街、星湖街和珠泾路均为城市主次干路。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苏府〔2019〕19 号），项目所在区域执行 2 类和 3 类标准。方湾街以东为 3 类区域，星塘街两侧和方湾街以东 25m 范围内执行 4a 类标准；方湾街以西为 2 类区域，星

评价标准

湖街两侧、珠泾路两侧和方湾街以西 40m 范围内执行 4a 类标准。

表 3-10 区域声环境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范围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周边	方湾街以东 25m 外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dB(A)	65	55
	方湾街以西 40m 外		表 1 中 2 类	dB(A)	60	50
	星塘街边界线外 25m, 星湖街、珠泾路边界线外 40m, 方湾街边界线外东侧 25m、西侧 40m		表 1 中 4a 类	dB(A)	70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均经污水管网接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入吴淞江。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附件 1 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中的表 1 标准。

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标准, 具体见下表。

表 3-11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30
			氨氮		1.5(3)*
			总氮		10
			总磷	0.3	
施工期项目临时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表 1 B 等级	氨氮		45
			总氮		70

	(GB/T31962-2015)		总磷		8.0
施工期回用水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车辆冲洗）	pH	无量纲	6-9
			色度	无量纲	15
			浊度	NTU	5
			BOD ₅	mg/L	10
			NH ₃ -N	mg/L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
			溶解氧	mg/L	2.0
		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道路清扫、建筑施工）	pH	无量纲	6-9
			色度	无量纲	30
			浊度	NTU	10
			BOD ₅	mg/L	10
			NH ₃ -N	mg/L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
			溶解氧	mg/L	2.0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大气排放标准

施工期：沥青摊铺作业无组织散发的沥青烟气、其他颗粒物、苯并[a]芘及施工机械燃油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标准。

运营期：运营期地面道路机动车尾气排放参照执行《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8352.6-2016）中的相应要求。

表 3-12 大气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石棉纤维及粉尘、沥青烟	生产装置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
			其他颗粒物	0.5
		苯并[a]芘		0.000008
		NO _x		0.12
		CO		10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	表 1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TSP		500(μg/m³)
		PM ₁₀		80(μg/m³)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下表。 表 3-13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 rowspan="2">厂界名</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单位</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 dB（A）</th></tr><tr><th>昼</th><th>夜</th></tr><tr><td>施工场界</td><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d><td>dB(A)</td><td>70</td><td>55</td></tr></table> 4、固废排放标准 施工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厂界名	执行标准	单位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施工场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dB(A)	70	55
厂界名	执行标准				单位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施工场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dB(A)	70	55									
其他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沉淀后部分回用，部分接管区域污水处理厂，施工生活污水接管区域污水处理厂，施工期的废水污染物排放是暂时的。营运期地面道路沿线雨水及地面径流均收集进入城市雨水管网，没有污水排放。 施工期扬尘等废气污染排放是暂时的；营运期废气污染源为地面道路汽车尾气，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汽车尾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较低，新能源汽车的占比越来越高，营运期间行驶车辆的尾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比较轻微。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本工程施工特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是粉尘，其次是施工机械排放的少量燃油废气，主要发生在以下施工环节：①主体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基础土石方开挖、回填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物料装卸产生的扬尘；②砂石装卸、物料运输装卸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扬尘；③燃油机械及交通运输工具产生的扬尘和废气；④沥青烟。 上述活动产生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有总悬浮颗粒物（TSP）、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₂）、一氧化碳（CO）、粉尘、沥青烟等。 （1）施工粉尘和扬尘 本项目施工扬尘包括施工机械开挖、填筑和建材堆放引起的扬尘、混凝土搅拌时产生的扬尘、建筑材料（砂石料、水泥等）的现场装卸产生的扬尘、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散落及道路二次扬尘，主要污染物为 TSP。 根据施工工程的调查资料并参考类似工程实地监测结果，其施工现场近地粉尘浓度可达 1.5-30mg/Nm³。施工开挖、施工材料装卸等作业会使作业点周围 100m 范围内产生较大扬尘，因此易形成扬尘的工区主要是施工沿线开挖面及沿线两侧临时堆土区，以及运输道路。 采取洒水等降尘措施之后，开挖填筑、建材堆放及装卸、混凝土搅拌等施工作业产生的尘污染，在正常风况下，一般可控制在施工现场 50~100m 范围内，在此范围以外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材料运输扬尘 施工材料的运输和装卸将给沿线地区带来总悬浮颗粒物（TSP）污染。根据类似施工现场汽车运输引起的扬尘的监测结果，施工车辆在临时或未铺装的道路上引起的扬尘污染比较严重，且影响范围为狭长地带。据资料介绍，扬尘属于粒径较小的降尘（10~20μm），在未铺装的道路表面（泥土），粒径分布小于 5μm 的粉尘占 8%，5~10μm 的占 24%，大于 30μm 的占 68%，正在施工的道路极易起尘。
-------------	---

	根据类比资料，施工材料运输车辆在下风向 50m 处的落地浓度为 11.625mg/m³；在下风向 100m 处的落地浓度为 9.694mg/m³；在下风向 150m 处的落地浓度 5.093mg/m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在没有洒水防尘措施情况下，将出现局部粉尘情况，因此需要采取及时洒水等措施，减缓污染影响。 （3）施工机械废气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用到的施工机械主要包括履带机、挖土机、推土机、吊机等，以柴油为燃料，会产生一定量废气，包括 CO、NO_x、SO₂ 等，但产生量不大，影响范围有限，本工程施工期使用的施工机械排气烟度需满足《非道路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的相关要求方可入场进行施工。施工机械废气对工程沿线的影响较小，随着施工的结束施工机械尾气的影响也随之消失。 （4）沥青烟气 本项目不设置沥青拌和站，沥青烟气主要来自铺设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气中含有 THC、TSP 和苯并[a]芘等有毒有害物质，对操作人员和周围居民的身体健康将造成一定的损害。在下风向 50m 外苯并[a]芘浓度低于 0.00001mg/m³，酚在下风向 60m 左右≤0.01mg/m³，THC 在下风向 60m 左右浓度≤0.16mg/m³。 由于沥青路面铺设分段分时进行，且铺设速度快，污染物影响可控制在局部区域较短的一个时段内，沥青烟气不会对环境和附近企业造成长期的影响。 建设单位应尽量安排在交通流量小的时间段进行铺设；规范沥青铺设操作，以减少沥青烟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临近高北河，跨越西港河和卢浮泾。 （1）施工期生产废水 本项目全部采用商业混凝土，施工现场无混凝土搅拌废水等。施工废水主要为泥浆水、砂石料冲洗废水、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施工场地雨水。 ①泥浆水： 本项目施工产生的泥浆水主要污染物为 SS，SS 浓度约为 1000-3000mg/L，泥浆水经排水沟及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或车辆冲洗，
--	---

	不外排。 ②砂石料冲洗废水： 本项目砂石料冲洗产生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SS 浓度约为 5000mg/L，集中收集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或车辆冲洗，不外排。 ③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 施工机械主要以柴油和汽油为燃料，机械车辆冲洗排放废水中悬浮物和石油类含量较高。根据类比，浓度为 COD100mg/L、SS800mg/L、石油类 40mg/L，若含油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在水面形成油膜，会造成水中溶解氧不易恢复，影响水质；含油废水随意排放，会降低土壤肥力，改变土壤结构，不利于施工区基底恢复。因此施工机械冲洗、维修产生的含油废水需经隔油沉淀池等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④施工场地雨水： 本项目施工场地材料主要为钢材、水泥、砂石等。项目施工场地内设置截水沟，截水沟布置在施工车辆临时停车场、材料堆场的下游，截流施工场地内的雨水径流和冲洗水，引入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废水回用不外排，用于洒水降尘。材料堆场上部设置遮雨顶棚、四周设置围挡、底部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处理或铺设防渗膜，防止雨水冲刷及下渗对水环境的影响。 ⑤桥梁施工对所跨水体影响分析 现有桥梁下部结构拆除及桥墩水下作业时会导致水体浑浊，底泥悬浮，这是由于桥位附近水体中 SS 的短暂性增加。本项目采用围堰法对桥梁水下部分进行施工，这种方法对水体扰动较小，且能将扰动引起的 SS 浓度控制在一定范围内。根据同类工程的研究表明，围堰施工时，局部水域悬浮物浓度在 80~160mg/L，但施工处下游 100m 范围内 SS 增量不超过 50mg/L，且围堰施工期较短，围堰拆除后，不利影响也将不复存在。 本项目桥梁桩基均采用钻孔灌注桩施工法。钻孔灌注桩法施工时涉及泥浆的使用，将产生泥浆水，但灌注在围堰内进行，因此不会对水体造成污染。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现场拟定高峰期施工总人数约 300 人，平
--	--

均施工人员 150 人左右，用水定额按 100L/（人·d）计，施工工期以 24 个月（720d）计，则施工期内用水总量为 10800t。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施工期内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 8640t。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TN，则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4-1。施工期间设置施工营地，营地所在地设有污水管网，施工营地生活污水经城市污水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表 4-1 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指标	COD	SS	NH ₃ -N	TP	TN
浓度（mg/L）	400	300	45	8	70
污水量（t）	8640				
污染物产生量（t）	3.456	2.592	0.389	0.069	0.605

4、声环境影响分析

（1）源强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运行和车辆行驶。部分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源及其声级详见表 4-2，交通运输车辆声级详见表 4-3。

表 4-2 部分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声压级 单位：dB(A)

设备名称	声级	设备名称	声级
棒式振动器	90	压路机	86
挖土机	95	空压机	90
推机	90	通风机	90~95
铆枪	91	电锯	90~95

表 4-3 交通运输车辆噪声声压级 单位：dB(A)

施工阶段	运输内容	车辆类	声级
土方阶段	土方外运	大型载重车	90
底板及结构阶段	钢筋、商品混凝土	混凝土罐车、载重车	80~85

项目建设过程中各个阶段的主要噪声源不同，因此其噪声值也不同。下面具体就各个阶段（土石方施工阶段、基础施工阶段、结构施工阶段）分别讨论：

土石方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是各种翻斗机、推土机、装载机、挖掘机等，各噪声源特征值见下表。

表 4-4 土石方施工阶段主要设备噪声级

设备名称	声级（dB(A)）	距离（m）
翻斗机	85	3
推土机	90	5
装载机	86	5

挖掘机	85	5
-----	----	---

基础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是各种打井机、打桩机、空压机等。这些声源基本是固定声源，其中以打桩机为最主要的声源。基础施工阶段的噪声源特征值见下表。

表 4-5 基础施工阶段主要设备噪声级

设备名称	声级 dBA	距离 (m)
吊机	70~80	1
打桩机	90~95	15
平地机	86	1
打井机	85	3
空压机	92	3

结构施工阶段：是建筑施工中周期最长的阶段，使用的设备品种较多。主要声源有各种运输设备、结构工程设备及一些辅助设备，主要噪声特征值见下表。

表 4-6 结构施工阶段主要设备噪声级

设备名称	声级 dBA	距离 (m)
吊车	70~80	15
振捣棒	90	2
电锯	100~105	1

(2)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由于施工场地内设备位置不断变化，同一施工阶段不同时间设备运行数量也有波动，根据施工机械噪声类比监测结果，现将各类施工机械的噪声值列于表 4-7。

表 4-7 项目主要施工设备机械噪声值

设备名称	测点距施工设备距离 (m)	最大声级 dBA
装载机	5	90
推土机	5	86
挖掘机	5	84
液压桩机	5	82
移动式吊车	5	96
振捣机	5	84
气动扳手	5	95
卡车	5	92

采用点声源衰减公式，预测各类设备在没有任何隔声条件下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L_r = L_{r_0}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L_r——距声源 r 处的声级值，dB(A)；

L_{r0}——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级值，dB(A)；

r——预测点至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对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进行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4-8 各种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与评价结果 单位：dB(A)

设备名称	标准值		10m			50m			100m		
	昼间	夜间	预测值	昼间超标值	夜间超标值	预测值	昼间超标值	夜间超标值	预测值	昼间超标值	夜间超标值
装载机	70	55	79	+9	+24	70	0	+15	64	-6	+9
推土机	70	55	75	+5	+20	66	-4	+11	60	-10	+5
挖掘机	70	55	73	+3	+18	64	-6	+9	58	-12	+3
液压桩机	70	禁止施工	77	+7	/	62	-8	/	56	-14	/
移动式吊车	70	55	85	+15	+30	71	1	+16	70	0	+15
振捣机	70	55	78	+8	+23	64	-6	+9	58	-12	+3
气动扳手	70	55	84	+14	+29	70	0	+15	69	-1	+14
卡车	70	55	81	+11	+26	70	0	+15	66	-4	+11

注：“+”表示超标，“-”表示未超标

由上表可知，一般当相距 50m 时，施工机械的噪声值可降至 62~71dB(A)，昼间噪声可基本达标，夜间噪声均超过标准，因此工程施工所产生的噪声对 50m 以外范围的白天影响较轻，夜间影响较重。由预测结果可知，昼间噪声能够达标，夜间噪声仍存在超标情况。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工程弃渣、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根据工程分析的结果，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每天 0.5kg/人计，本项目生活垃圾总量约为 75kg/d，施工期总计 54t。施工期施工营地产生的生活垃圾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沿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严禁乱丢乱弃，对环境影响相

	对较小。 道路施工将产生大量弃渣，主要为固态泥土，另有少量泥浆水沉淀废渣、建筑垃圾，工程弃渣如果在运输、堆放过程中管理不当，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工程现场弃土因降雨径流冲刷进入下水管道，导致下水管道堵塞、淤积，进而造成工程施工地区暴雨季节地面积水；弃土陆上运输途中弃土散落，造成运输线路区域尘土飞扬等。 根据项目周边土地利用及开发情况，本项目不设置弃土场，工程垃圾及弃土按照《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苏府办〔2024〕51号）、《苏州工业园区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苏园办〔2024〕42号）要求，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备案，按照工程渣土和工程垃圾等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工程渣土采用“就近就地利用+短驳水运异地消纳”相结合的方式处理；工程泥浆原则上就地固化后作为工程渣土进行处理；建筑垃圾应进入资源化处置终端处置，不得向外环境排放，不会对区域地貌、地形产生不良影响。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依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外排。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工程沿线现状主要为工业用地、绿地等用地类型为主。所在区域目前的生态系统较为简单，没有天然植被、野生珍稀动植物，主要为绿化植物。 （1）永久占地影响： 永久占地的土地性质将全部转变为道路、桥梁用地，使地表状况发生改变，其生态环境影响主要表现为植被破坏、水土流失等。 （2）临时占地影响： 项目临时占地主要是施工营地、施工便道、施工区材料堆场占地等，将暂时改变临时占地原有土地利用功能，施工完毕后，可通过拆除临时设施、平整土地，均可恢复到原来土地使用功能水平，因此临时占地不会对评价区的土地利用性质和功能、土壤的理化性质、土地利用格局造成显著影响。 本工程施工在陆域进行，通过对生产和生活废水的收集和处理，可以确保污水不排入水体，不会对工程段的水生生物产生明显的影响。
--	--

	(3) 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桥梁施工期在水下作业时，搅动水体和河床底泥，局部范围内破坏了鱼类的栖息地，对鱼类也有驱赶作用，也会使鱼类远离施工现场。鱼类等水生生物生存空间的减少导致食物竞争加剧，致使种间和种内竞争加剧，鱼类的种群结构和数量都会发生一定程度的变化而趋于减少。 本项目对鱼类的影响只局限于施工作业区域一定范围内，鱼类择水而栖迁到其它地方，不会对当地渔业资源产生较大的影响。工程完成后，如能保证流域内水量充沛，水质清洁，并结合采取鱼类保护措施，原有的鱼类资源及其生息环境不会有太大的变化，对该区域鱼类种类、数量的影响不大。 工程改变区域自然环境和生态环境，可能对工程区域局部区域的生态适宜性和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该项目工程建设完成后，需及时开展对项目临时占地的平整等生态环境恢复工程，消除对该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总之，在通过合理的设计、规范的施工和适当的生态恢复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6、风险分析 根据本工程施工现场周围的环境情况，存在的突发风险有：地面异常沉降、围护结构失稳、暴雨自然灾害等，以上风险可能导致气体、固体、废水等方面的环境影响，对各类事件应主要从管理和组织上采取对策，加强施工细节控制，制定施工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 本项目所经地区为工业园区，该区域环保要求比较高，考虑到在工程建设以及运营期将不可避免地存在对沿线经过区域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的风险。项目在设计阶段充分考虑环保因素，采用环保选线、环保防护、环保施工以及环保运营等多种方法和措施，尽量对沿线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以满足项目的环保要求，从而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 根据本项目施工期特性，施工期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施工机械事故对周边水环境和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为施工机械携带的柴油（汽油）、机油泄漏，排入水体或地下水环境，一旦发生事故则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项目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严格管理，加强施工机械管理及检查工作，加强施
--	---

	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保养工作，使设备维持良好的运转状态，严格施工管理，避免施工机械的跑冒滴漏。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安放位置，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远离水体的地点。在施工现场设置减速等警示标志，施工时准备围油坎、吸油毡等应急物资。加强施工人员安全意识和职业道德教育，制定具体的应急预案，以便于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采取措施，将损失和影响减到最低程度。
--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地面道路运营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机动车尾气，主要污染物是 NO_x、CO、THC。机动车排放的气态污染源强按下式计算：

$$Q_j = \sum_{i=1}^n \frac{A_i E_{ij}}{3600}$$

式中：Q_j——行驶汽车在一定车速下排放的 j 种污染源源强，mg/(m·s)

A_i——i 型车的单位时间交通量，辆/h；

E_{ij}——汽车专用公路运行工况下 i 型车 j 种污染物量在预测年的单车排放因子，mg/（辆·m）。

本项目拟采用《环保部公告〔2014〕92 号附件 3 道路机动车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推荐的单车排放因子（国 V 标准）参数作为本次评价 CO、THC、NO₂ 的单车排放因子产污系数。

表 4-9 不同车型产污系数（g/km）

平均车速		<20	20-30	30-40	40-80	>80
小型车	CO	2.39	1.78	1.12	0.55	0.88
	THC	0.19	0.014	0.09	0.036	0.066
	NO ₂	0.13	0.11	0.09	0.08	0.09
中型车	CO	5.48	4.08	2.56	1.26	2.01
	THC	0.57	0.43	0.27	0.11	0.2
	NO ₂	0.57	0.47	0.37	0.36	0.40
大型车	CO	6.99	5.21	3.27	1.61	2.56
	THC	0.82	0.61	0.38	0.16	0.29
	NO ₂	0.87	0.71	0.57	0.54	0.61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得本项目预测期汽车尾气排放源强，结果见下表：

表 4-10 运营期各特征年尾气污染物源强单位：mg/m·s

路段	年份	CO	NO ₂	THC
富泽路西延	近期	0.102	0.010	0.006
	中期	0.122	0.011	0.007
	远期	0.158	0.015	0.010

项目营运后，各种行驶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中含有一氧化碳、氮氧化物和总烃等污染物，其中以一氧化碳为主。现阶段排放标准以国 VI 为主，燃烧较为充分，NO_x 和总烃等污染物排放较少，对评价范围内空气质量的影响很小。

	另一方面，随着天然气、电力及混合动力等新能源在机动车上应用的推广以及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的日益严格，机动车排放的污染物总量和城市道路大气污染物源强将进一步减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汽车尾气污染可以通过加强项目沿线绿化、控制车速及流量以及不断采用清洁能源加以缓解。营运期汽车尾气对沿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 地面道路营运期水环境污染源主要为路面、桥面降雨冲刷路面产生的径流污水等。 根据国家环保部华南环科所以对南方地区路面径流污染情况的研究，路面径流污染物以 COD、SS 和石油类为主，120 分钟内路面径流主要污染物的平均浓度分别为 COD45.5mg/L、SS100mg/L、石油类 11.25mg/L。路面径流在降雨开始到形成径流的 30 分钟内雨水中的悬浮物和油类物质比较多，30 分钟后随着降雨时间的延长，污染物浓度下降较快。一般来说，在降雨初期，路面径流从道路边沟出口进入水体后，将在径流落水点附近的局部小范围内造成污染物浓度的瞬时升高，但在向下游流动的过程中，随着水体的湍流混合，污染物迅速在整个断面上混合均匀。根据江苏省类似地区的预测计算结果，路面径流携带污染物对水体水质的影响甚微，一般水体中污染物的增幅小于 2%，径流中的污染物平均浓度维持在较低的水平。 综上，本项目路面、桥面径流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固废影响分析 本道路运营期产生的垃圾成分较为简单，主要沿线车辆随意丢弃的果皮、纸张和塑料包装等，垃圾产生量相对较小，毒害性低，在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的条件下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声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交通车辆行驶。因车辆行驶属于非稳态噪声源，且影响较大，需重点关注。本次评价采用 NOISESYSTEM 对噪声进行预测，具体预测分析内容见声专项报告。
--	---

由预测结果可知，近期、中期、远期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在道路边界线内部及道路边界线外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及2类标准。

5、营运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已取得规划选址意见书，施工期结束后，对项目施工涉及的区域进行复植，恢复其生态功能，在一段时间后，对区域生态功能基本无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会涉及危险品运输车辆。如果化学危险品和有毒有害物质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危险品泄漏甚至爆炸，将对道路沿线的大气和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因此为保证化学危险品运输的安全，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本次对道路工程运营期的危险品运输风险进行分析。

考虑到可能发生的风险，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防范危险品运输风险事故的最主要措施是要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部门颁布的危化品运输相关法规，相关法规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保护条例》等。

结合工程道路运输实际，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加强对从事危化品运输业主、驾驶员及押运员的安全教育和运输车辆的安全检查，使从业人员具有高度责任感，使车辆处于完好的技术状态；

（2）危险品运输车辆在进入本道路工程前，应向当地公路运输管理部门领取申报表，并接受公安或交通管理部门的抽查，提交申报表。申报表主要报告项目有危化品运输执照号码、货物品种、等级和编号、收发货人姓名、装卸地点、货物特性等。危险品运输车辆一般应安排在交通量少时段（如夜间）通行，在气候不好的条件下应禁止其上路，从而加强对运输危险品的车辆进行有效管理；

（3）实行危险品运输车辆的检查制度，对申报运输危险品的车辆进行“准运证”“驾驶员证”、“押运员证”和危险品运输行车路单（以下简称“三证一单”）检查，“三证一单”不全的车辆将不允许驶上公路。除证件检查外，

	必要时应对运输危险品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如《压力容器使用证》的有效性 & 检验合格证等，对有安全隐患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在未排除隐患前不允许进入本工程道路； （4）如运输有毒、有害物质的危险品运输车辆在本工程段行驶，发生事故导致水体或气体污染时，应及时利用公路上安装的紧急电话或移动电话及时向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相关路段监控通信所（中心）汇报，并及时与所在地公安、消防和环保部门取得联系，以便采取紧急营救措施； （5）道路上设置危险品车辆限速标志和警示牌，提醒司机谨慎驾驶；防撞护栏进行强化加固设计；另外，发生危险品泄漏时，须对泄漏物进行收集或截留，因此，应考虑对本项目配套的雨水排水管网中，排入河水的雨水管网需设置阀门。正常情况雨水经道路两侧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沿线河道；当发生风险事故时，及时关闭阀门，将事故废水截留在雨水管网中暂存，由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置。事故废水严禁排入河道。 （6）充分利用区域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与区域的联动。 （7）交通、公安、环保部门要相互配合，提高快速反应、处置能力，要改善和提高相应的装备水平。 通过上述工程设计措施和营运期危险品运输管理措施，危险品运输过程对地表水体的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性 分析	本工程选址不涉及苏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无环境制约因素。在落实全部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因此本项目选址具有环境合理性。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作为责任主体，应积极采取切实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以进一步降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并将相关环保工程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及时落实资金，确保措施到位。拟采取措施具体如下： 1、废气治理措施 根据《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2.3.1，市政府第 125 号令）、《苏州市 2022 年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扬尘管控办〔2022〕2 号）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的相关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的教育和技术交底制度，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工人上岗前的教育内容，对所有进场人员进行环保教育，作业前对工人进行扬尘污染防治的技术交底。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覆盖、洒水、围挡等相关防尘措施，提高施工管理水平，扬尘影响范围控制在 150m 以内；同时需要采取及时洒水等措施，减缓污染影响。 （1）加强施工管理 提倡文明施工、集中施工、快速施工，以避免施工现场长时间、大范围扬尘。各类施工机械，建筑材料尽量按规定分类停放和堆存。 （2）施工前封闭施工场地，在施工区周边设置不低于 2m 的固定式硬质围栏。同时施工单位应落实专人负责围栏设施的定期维护。 （3）施工场地应定期洒水，以一天 2 次为宜，夏季和大风日应加大洒水量和洒水次数。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作业时间。遇到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场地清扫时，应洒水。 （4）施工过程中开挖的土方应加盖篷布遮盖。 （5）沥青运输过程和铺设前应加盖油布保存，铺设时应在拟建道路起点处张贴告示。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考虑天气因素，避免静风等不利于扩散天气时摊铺沥青，尽量缩短作业时间，以最大限度降低沥青摊铺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
-------------	---

	影响。 (6) 合理安排施工方案，废弃渣土和建筑垃圾堆放点均暂存规定的临时堆土场内，及时清运至指定区域；如堆放时间较长，应采取遮盖、喷淋、雾炮降尘等措施以防止扬尘污染。 (7) 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水泥、石灰、砂石等施工材料均堆放在规定的地块内，以及废弃渣土等应分类集中堆放，同时设置围挡，堆放高度应低于围挡高度，并采用篷布遮盖。 (8) 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的路面要经常洒水，减少车辆出入产生的扬尘。施工材料、渣土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并确保运输沿途不出现撒漏。 (9) 运输车辆离开施工场地前，应在施工场地出口处清理轮胎和车身，减少带出的泥土。 (10) 严格选用机械设备，采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达到国家标准（或其他国家等效排放标准），并加强定期维修和养护。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应注意施工扬尘的防治问题，加强施工管理，采取相应措施，尽可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废水治理措施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全部纳管排放，对外环境没有影响。 (2) 施工废水 为使施工废水得到有效地管理和控制，施工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施工现场因地制宜，建造一座隔油、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悬浮物含量高的施工废水需经预处理后回用到道路洒水、地面冲洗等施工中去，尽可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③在进行桥下施工时，应注意加强施工管理，采取先进环保施工工艺。采
--	---

	用钻孔灌注桩施工法将会产生大量的泥浆，产生的泥浆水和钻渣应排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居民、学校等敏感点，主要为工业企业，为进一步减轻施工噪声对项目周边工业企业等影响，拟采取以下措施： （1）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同时实际选用设备时还应考虑所使用的机械性能、设备老化程度等，正确评估该设备的噪声值。 （2）运输车辆禁止超速、超载、禁止鸣笛等，同时应制定合理的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和时间。行驶时间应避开夜间（22:00～次日 6:00）及上下班高峰时间。 （3）施工高噪声设备和设备应尽可能布置在道路工程两侧空旷处，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临时隔声围栏。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免局部声级过高。 （4）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以昼间为主，如确实需要夜间施工（夜间 22:00 到次日 6:00），应到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及相关手续，并接受生态环境局对建筑施工噪声的现场管理。同时施工单位应提前一天在施工铭牌中的告示栏内张贴获批准文件。 （5）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保持润滑、紧固部件，减少运行振动噪声；施工机械应安装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基座。加强施工管理，杜绝施工机械维护不当而产生高噪声的影响。 （6）施工单位应与沿线周围单位建立良好的社区关系，对受施工干扰的单位和居民应在作业前予以通知，取得公众的理解。责成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标明施工通告和投诉电话，在接到投诉后，应及时与当地环保部门取得联系，便于及时处理各种环境纠纷。 4、固废治理措施 工程建筑施工单位应该在施工前向所在的当地渣土管理所申报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处置计划，明确渣土的运输方式、路线和去向。工程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应及时组织人力和物力，在 1 个月内将工地建筑垃圾及渣土等处置干净，不能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
--	--

	5、生态保护措施 (1) 土地资源保护 ①严格控制用地指标，尽量减少工程临时占地；避免雨季开挖，减少水土流失。 ②沿施工区四周设计排水渠和沉淀池，防止雨季场地内含泥沙地表径流对水系的影响在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拟建项目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可降至最低。 建设单位应要求各施工单位在各自标段内工程达到环保“三同时”要求后，方可撤离现场；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队伍的环保意识，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临时用地，做到永临结合；工程材料、机械等应定置堆放，运输车辆应按指定路线行驶；雨季施工要对物料场采取临时防风、防雨设施，对施工运输车辆采取遮盖措施。 (2) 植被资源 ①设计方案尽量减少现状绿化的迁移，并留有足够的绿化种植空间。 ②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保护好施工场地周围植被。临时工程应进行整体部署，不得随意布设，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拆除临时工程建筑，清理平整场地，复垦还绿。 ③选用乡土物种，在土方工程完成后立即栽种，并在栽种初期，予以必要的养护。如采用立体绿化护坡工程时，可先选择固着性强的先锋物种，在运营期间逐步用乡土物种替代。 ④加强野生珍稀保护植物科普宣传和环保教育，应在施工前对其较常见路段进行调查，做好种群分布记录，保障野生植被资源不受到损害。 ④对于临时堆土场，在临时堆土清运完成后，应对占地进行植被恢复，由于临时表土堆场在堆存表土前没有对其进行表土剥离，所以其表层存在一定厚度的土壤，恢复时不需要对其进行覆土。 (3) 水土保持与防护 ①管理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季节和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在雨季进行挖方，施工时开挖过
--	---

	程要做到随挖、随运，减少水土流失。 施工场地及挖方断面应备有一定数量的成品防护物，如塑料薄膜、草席等，在生态绿化措施尚无法起到防护作用期间，覆盖地表，防止水土流失。 黄沙、石灰等物料堆应配有专人看管，下雨时应覆盖防护物，减少水土流失。 雨季施工时，应加强与气象部门联系，制定雨季施工计划。 施工单位要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管理措施，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进行，规范施工行为，进行水保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和保护生态环境的责任。 ②工程措施 填方路段：路基填筑前，先用编织土袋在坡脚处砌成拦挡墙，为了避免雨水随地漫流，填方路基填筑后，拟在路面两侧靠坡顶位置做一道土埂，以拦截路面水流，同时每隔 3m 沿边坡设置简易排水沟，以排除路面积水，该措施在路面填土时可附带完成。在拦挡墙外设置临时性土质排水沟，以排除从坡面汇集的积水。路基填筑完毕后，为防止雨水冲刷，用塑料薄膜自下而上覆盖路基边坡，以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 施工场地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在场地四周布置排水沟，拦截坡面来水及收集施工布置区内的降雨。施工结束后应尽快进行植被恢复。 （4）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 ①工程防护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所缺土方全部外购，严禁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设置取土场、弃土场，施工场地、施工营地等临时工程并尽可能远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加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保养工作，使设备维持良好的运转状态，使用符合国家尾气排放标准的车辆运输物料； 严格控制施工区域，施工期固废堆放在道路红线范围内，施工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或接管，严禁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堆放固体废物、乱排污水。 ②其他环保措施
--	---

	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工作人员环保意识，严禁乱丢垃圾、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破坏沿线景观和自然风貌的行为。 建设单位采取有效的植被恢复、补偿绿化等措施，运营单位加强养护工作。 ③生态管控区防护措施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管控区为北侧 610m 的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重要湿地，不在管控区内，本项目与生态红线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4。 项目施工场地材料堆场上部设置遮雨顶棚、四周设置围挡、底部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处理或铺设防渗膜，防止雨水冲刷及下渗对水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治理措施 为了减轻机动车尾气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运营期拟采取以下大气污染防治对策： （1）运营期道路路肩绿化带的日常养护管理。在干燥天气洒水防尘，降低空气中 TSP 浓度。加强道路路面、交通设施的养护管理，保障道路畅通。 （2）对于性能较差的汽车或即将淘汰的汽车，需加装尾气净化装置，定期由交通主管部门监测尾气排放情况，对于无法实现尾气达标排放的车辆严禁上路，上路车辆排污要求符合有关汽车尾气排放标准。 （3）加强交通的管理，提高道路利用效率，减少因拥挤塞车造成的大气污染。 通过上述措施，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2、废水治理措施 运营期工程主要污染源为地面道路路面及桥面径流污水，污染物以 COD、SS 和石油类为主，形成初期污染物浓度较高，但持续时间较短，大部分时间污染物浓度很低。一般情况下 50mm 左右的降雨（大雨到暴雨）能把路面冲洗干净。 本项目径流污水进入路面、桥面上污水经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对周边河流影响较小。 3、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运营期间固废来源主要为沿线车辆随意丢弃的果

	皮、纸张和塑料包装等，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4、噪声治理措施 （1）营运期噪声环保措施 营运期道路噪声主要来源为车辆行驶，拟采取以下措施减少道路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①低噪声路面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公路建设项目》（HJ1358—2024）B.1.1.4 节常见路面修正量，本次评价提出项目全线采用低噪声路面的降噪措施，低噪声路面预计降噪 3 分贝。 ②运用交通管制措施 通过科学合理的交通管制来组织交通，如：进入该路段禁止鸣喇叭；调整和优化交通信号配时，使交通流顺畅通过交叉口，以减少减速、怠速、启动、加速发生的概率。 ③加强道路路面的维护保养 及时修复破损路面，保障路况良好，减小车辆行驶噪声。 ④加强沿线道路绿化 加强沿线道路绿化，绿化带宜根据当地自然条件选择枝叶繁茂、生长迅速的常绿植物，乔、灌、草应合理搭配密植。 （2）道路两侧用地规划建议 根据预测，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但由于交通量的变化，随着车流量的增大，噪声影响日益严重，沿线建筑的建设单位进行总平面设计时应根据道路两侧土地利用现状和规划，以及建设的内容，并结合道路两侧今后的城市发展规划和交通道路声环境控制距离的要求进行布置。
--	---

其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设置警示牌，提请司机谨慎驾驶；防撞护栏进行强化加固设计；另外，发生危险品泄漏时，需对事故地段及时清理、冲洗，通过封堵和截留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进入地表水体； （2）加强道路路面养护和日常维护，确保道路路面平整，无坑洼，加强危险品泄漏防范，避免危险品泄漏后经雨水口排入附近河道； （3）设限重限高、减速行驶等标识； （5）充分利用区域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与区域的联动。 施工期、运营期做好应急预案的编制以及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应急预案本着“安全第一，以人为本；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资源共享，应急救援”的原则，实行统一领导，分级响应，分工协作。将事前预防与事故应急有机结合，把应急预案管理的各项工作落实在日常管理之中，提高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救援能力，根据事故的不同情形的实际情况对应急预案做出及时调整，及时响应，迅速控制事态发展，消除事故影响。 针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事故（施工中交通事故、施工作业事故、现场防火事故）以及运营期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交通事故，进行事故源分析，建立健全的应急组织体系，包括预警体系、响应体系及救援体系等。施工期工人应做好应急演练，确保发生事故时，减少危害。
----	--

环保 投资	表 5-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富泽路西延（西港河—珠泾路）新建工程项目					
	类别	污染 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保投 资（万 元）	处理效果	完成 时间
	噪声	施工期噪声		合理安排时间、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隔震或消声措施，安装隔声围栏等设施、车辆禁止鸣号等。	60	达到相关标准，噪声达标	同时 设计、 同时 施工、 同时 投产
		营运期噪声		采用降噪路面，合理交通管制、控制车速、设立禁鸣标志等措施，加强维护保养，道路两侧种植绿化。		达到相关标准，噪声达标	
	废水	施工期废水	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作业区设置施工废水隔油、沉淀池，确保污水管网接通，施工生活污水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	50	施工废水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接管处理	
		营运期道路径流废水	雨水（COD、SS）、生活污水	路面、桥面径流污水经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雨水接管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污水管网。	
	废气	施工期废气	尘土、机械尾气	设置围挡、运输车辆覆盖、施工现场洒水等。选用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的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等。	50	抑制道路、施工、物料扬尘	
		营运期废气	汽车尾气	保障道路畅通，缩短运输车辆怠速工况，减少汽车尾气排放总量。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逐步实施尾气排放检查制度，限制尾气排放超标的运输车辆通行，控制汽车尾气排放总量。		合理管理，减少汽车尾气排放	
	生态	施工期	开挖、回填等补偿措施、临时排水沟。防护墙等临时防护措施			20	
运营初期		临时施工场地包括材料堆场、施工营地、施工便道的恢复					

	事故应急措施	—	①严格管理。②加强施工期间的管理、检查，确保施工质量。	10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本项目业主在施工期间设置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巡查工作，负责道路施工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等职责。	10	—	
	合计			200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临时施工场地恢复；施工区域无明显裸土及水土流失现象。	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对陆生生态环境影响小。	/	/
水生生态	施工期间的生活污水接管排放。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或接市政污水管网，不得直接排入周边水体。	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对水生生态环境影响小。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利用周边区域配套的卫生设施网收集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隔油沉淀池处理回用。	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	路面、桥面雨水收集系统至市政雨水管网。	落实并执行相关要求。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作业规定在道路红线内进行	/	沥青路面等	/
声环境	加强管理，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 采用先进环保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隔震或消声措施。 选择合理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周边敏感目标。 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	施工期未接到投诉，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采用降噪路面，合理交通管制、控制车速、设立禁鸣标志等措施，加强维护保养，道路两侧种植绿化	道路两侧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①在晴天或气候干燥的情况下，应适当向填土区、储土堆及作业面、地面洒水； ②开挖出来的泥土和拆解的土应及时运走处理； ③运土卡车要求保持完好，装载不宜过满； ④经常清洗运载汽车的车轮和底盘上的泥土； ⑤及时清扫因雨水夹带和运输散落在施工场地、路面上的泥土； ⑥规划好施工车辆的运行路线，注意车辆维修保养，以减少汽车尾气排放。 ⑦合理规划沥青铺设时段及速度。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①加强机动车管理，实施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查制度。 ②加强交通的管理及路面管养； ③加强绿化； ④定期清扫路面和洒水，减少路面扬尘。	运营期对周围的大气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的范围内。

固体废物	施工垃圾和弃土按照《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苏府办〔2024〕51号）、《苏州工业园区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苏园办〔2024〕42号）要求由施工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由相关环卫部门做好路面清洁工作即可。在做好分类收集、合理利用的基础上，道路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安全处置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①严格管理。 ②加强施工期间的管理、检查，确保施工质量。 ③施工营地、临时占地远离水域。	/	设置警示牌，限高、减速行驶标识，防撞护栏进行强化加固设计；加强道路路面养护和日常维护，避免危险品泄漏后经雨水口排入附近河道；充分利用区域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与区域的联动。	/
环境监测	/	/	/	/
其他	/	/	/	/

七、结论

本项目为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富泽路西延（西港河-珠泾路）新建工程项目。工程施工期间及运营期间将会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生态环境、噪声、环境空气等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在建设方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相关环境保护规范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从环保角度看，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专项：
噪声专项

附图：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3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交通规划图
附图4 生态红线图
附图5 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图
附图6 平面布置图
附图7 周围概况图

附件：

1. 项目建议书批复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3. 用地与选址意见书
4. 农用地转让承诺
5. 现状监测报告
6. 建设单位确认书
7.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8. 全本公示截图